

宜蘭縣議會公報

YILAN COUNTY COUNCIL GAZETTE

108 年 第六十四卷第八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出刊

決議案辦理情形

○文化類	1
○民政類	1
○財稅類	2
○地政類	2
○農業類	16
○社會類	21
○警政類	21
○衛生類	22
○工商旅遊類	22
○建設類	25
○水利資源類	26
○交通類	29
○秘書類	35

公文

○檢送「108 年度宜蘭縣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附帶決議(第 7、8 項)辦理情形表」1 份，請查照。	36
○本會第 19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附帶決議，「縣政府委託辦理武荖坑風景區夏日戲水活動計畫-對於遊客之保險，應投以最高之保額，保障遊客權益」案，請查照。	38
○函轉宜蘭縣政府 108 年度墊付案執行情形表 1 份，請查照。	38
○檢送「宜蘭縣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基本資料盤點計畫」成果報告書 1 冊，供貴會參閱，請查照。	47



- 貴席所詢有關「本府就清水地熱經營權已完成 BOT 案後之規劃，何以不能交由大同鄉公所接手，依據為何？」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47
- 本會第 19 屆第 02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附帶決議「108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五結鄉學進地區 2 號道路(宜 25)拓寬工程，因五結鄉公所用地徵收配合款籌措經費困難，請縣政府協助辦理」案，復如說明，請查照。……………48
- 函轉宜蘭縣政府 108 年第 2 季定期存款儲存表一份，請查照。……………48

特載

- 宜蘭縣政府令發布修正「宜蘭縣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部分條文。……………55
- 宜蘭縣政府令公布修正「宜蘭縣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條文案。……………65
- 宜蘭縣政府令發布修正「宜蘭縣宜蘭文學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68
- 宜蘭縣政府令發布訂定「宜蘭縣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77

會務紀要

- 108 年 7 月份會務紀要。……………86

決議案辦理情形

文化類

動議人：謝燦輝

案由：建請縣政府籌建冬山展演藝術廳，以促進地方文化藝術發展及維護居民參與文藝活動權益案。

辦理情形：依據宜蘭縣政府108年6月26日府授文演字第1080004449號函略以：

- 一、依據宜蘭縣議會108年6月10日宜議議字第1080001698號函及貴公所108年4月11日冬鄉圖字第1080006720號函辦理。
- 二、貴公所原提「冬山公民客廳興建計畫」規劃設計費補助款新台幣82萬4千元，請本府文化局爭取納入109年度預算籌編一事，因未有適當興建地點而暫緩，爰請貴公所確認原計畫可行性，或評估其他適當地點，提送修正或興建計畫，以利本府爭取納入預算籌編。

民政類

動議人：謝燦輝

案由：建請縣政府籌建冬山鄉戶政事務所專屬辦公廳舍，以解決現行冬山戶政所辦公空間嚴重不足及櫃檯服務量超載案。

辦理情形：依據宜蘭縣政府108年7月5日府民戶字第1080094992號函略以：

- 一、復貴會108年6月10日宜議議字第1080001697號函。
- 二、本縣冬山鄉戶政事務所原有專屬辦公室，於105年10月11日與冬山鄉公所合署辦公至今，提供「一條龍」的服務，民眾可以在同一個地方申辦戶政、公所業務，不只能縮短民眾洽公時間，並避免往返奔波之苦，簡政又便民。
- 三、冬山鄉戶政事務所與冬山鄉公所合署辦公迄今未滿3年，如再籌建冬山鄉戶政事務所專屬辦公廳舍，需再支應裝修或興建經費，不僅原先簡政及便民初衷無法維持，且造成建置合署辦公經費之浪費。綜上，本案暫不宜搬遷。

財稅類

動議人：邱素梅

案由：建請縣政府制訂「本縣閒置空間申請使用管理辦法」，並建置空間利用媒合平台，公告週知，使資訊公開透明，促進資源有效活化利用案。

辦理情形：依據宜蘭縣政府108年7月5日府財稅公字第1080185339號函略以：

- 一、復貴會108年6月11日宜議議字第1080001644號函。
- 二、本府為有效管理增加縣有空間收益，已訂有「宜蘭縣縣有房地短期出租作業要點」，各機關（單位）如有閒置及餘裕空間，可依該要點辦理公開標租或專案出租，並公告通知地政士、建築師及不動產開發等公會，本府亦將資訊公告於本府全球資訊網站，私部門有使用需求可按個別公告投標；抑或於本府每年函請各機關（單位）清查閒置空間時（年度中有閒置情形，得隨時報府憑辦），將資料回報由本府彙整公告於本府員工業務網，供政府機關、學校協調運用。
- 三、綜上，本府訂定之「宜蘭縣縣有房地短期出租作業要點」與旨揭使用管理辦法實有異曲同工之處，爰不再另訂新規，以免法令疊床架屋；另建置媒合平台部分，現行作法已有促進資源供公、私部門有效活化利用之機制，爾後將加強宣導，特予秉明。

地政類

動議人：賴良洲

案由：請縣政府積極向農委會爭取經費辦理頭城鎮農地重劃案。

辦理情形：依據宜蘭縣政府108年6月25日府地劃字第1080095867號函略以：

- 一、復貴會108年6月11日宜議議字第1080001654號函。
- 二、查頭城鎮公所於107年11月15日提報頭城鎮二城及福成地區列入108年度農地重劃先期規劃地區，經本府107年12月7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初勘，二城地區面積73公頃，範圍東起及北達均為猴洞坑溪，西至國道5號，南臨下埔排水線；福成地區面積131公頃，範圍東起福德坑溪，西至金面溪，南臨台2庚，北達宜三路，2區皆因裡地未鄰農路，且欠缺完善水路系統，影響農業運輸及生產，並請頭城鎮公所排定日期舉

辦宣導說明會，屆時再由本府派員列席向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說明，俾利後續辦理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及提報內政部辦理先期規劃複勘作業，目前頭城鎮公所迄未通知召開說明會事宜。

動議人：簡松樹

案由：建請縣政府辦理五結鄉鎮安村中興重劃區中興南北十一路(西河三路106巷)拓寬工程案。

辦理情形：依據宜蘭縣政府108年7月1日府地劃字第1080095871號函略以：

- 一、復貴會108年6月11日宜議議字第1080001692號函。
- 二、旨案路段位處五結(學進地區)都市計畫農業區，經本府派員現場勘查，現況道路寬4.2公尺，兩側併行溝渠部分為內面工水溝，有損壞情形；部分為土渠或已坍沒，尚不影響人車通行，及危險之虞，本府先行錄案並視全縣農水路情形評估列入相關農水路改善計畫採盡地利用方式辦理農路拓寬。

動議人：吳宏謀

案由：建請縣政府辦理礁溪三民重劃區東西一路AC路面鋪設工程，以利人車通行安全案。

建請縣政府辦理礁溪三民重劃區東西五路AC路面鋪設工程，以利人車通行安全案。

建請縣政府辦理礁溪三民重劃區南北三路AC路面鋪設工程，以利人車通行安全案。

建請縣政府辦理礁溪瑪儸重劃區三民二中排整治工程，以利排水案。

辦理情形：依據宜蘭縣政府108年7月2日府地劃字第1080095928號函略以：

- 一、復貴會108年6月11日宜議議字第1080001704、1080001705、1080001707及1080001716號函。
- 二、本案經108年6月21日會同吳議員宏謀、游村長新爐、宜蘭農田水利會及礁溪鄉公所現場勘查，待改善路段屬三民農地重劃區東西一路長度285公尺、東西五路長度683公尺及南北三路長度407公尺，現況AC路面皆已老化及局部龜裂，由本府先行錄案並列入相關農路改善計畫辦理改善。

三、另旨案稱瑪璉農地重劃區三民二中排案，經現場勘查，係實踐排水瑪璉11-8小排，屬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權管，請權管單位列入改善計畫辦理。

四、檢送108年6月21日會勘紀錄1份。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會勘紀錄

壹、會勘緣由：礁溪鄉三民農地重劃區東西一路、東西五路及南北三路 AC 路面鋪設工程與瑪儁農地重劃區三民二中排整治工程等案

貳、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參、地點：現場

肆、主持人：曾科長子青

紀錄：黃偉綸

伍、會勘單位及人員：（詳會勘簽到表）

陸、會勘單位及人員意見：

吳議員宏謀：

一、礁溪三民重劃區東西一路長度約 500 公尺、東西五路長度約 500 公尺、三民重劃區南北三路長度約 800 公尺，路面長期遭農耕機具及車輛碾壓，現今路面嚴重破損不堪，農民進出耕作及車輛行使其間，其行車安全實堪虞，爰建請縣政府儘速辦理 AC 路面鋪設工程，以利人車通行安全。

二、礁溪瑪儁重劃區三民二中排長約 600 公尺，自早期重劃迄今未整治，已嚴重塌陷阻礙排水，爰建請縣政府儘速辦理整治工程，俾利有效發揮排水之功能及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宜蘭縣政府：本案所稱瑪儁農地重劃區三民二中排，經現場勘查，應係屬實踐排水瑪儁 11-8 小排，且屬宜蘭農田水利會管轄。

柒、會勘結論：

一、經會同吳議員宏謀、游村長新爐、宜蘭農田水利會及礁溪鄉公所現場勘查，東西一路長度 285 公尺、東西五路長度 683 公尺及南北三路長度 407 公尺，現況 AC 路面皆已老化及局部龜裂，

由本府先行錄案視輕重緩急評估列入相關農路改善計畫辦理改善。

二、實踐排水瑪隣 11-8 小排，屬宜蘭農田水利會管轄，經現場勘查已有塌陷、掏空與阻礙排水等狀況，請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納入改善計畫辦理。

捌、散會：上午 11 時。



三民農地重劃區東西一路



三民農地重劃區東西五路



三民農地重劃區南北三路



礐礐農地重劃區實踐排水礐礐 11-8 小排

礁溪鄉三民農地重劃區東西一路、東西五路及南北三路 AC 路面鋪設工程與瑪璉農地重劃區三民二中排整治工程等案
會勘簽到表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二、地點：現場

三、主持人：

四、出席人員：

宜蘭縣議會：

曾○

記錄：

黃○

吳宏謀

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

黃文信

林威文

礁溪鄉公所：

游新隆 林國長 王○

礁溪鄉民代表會：

本府地政處：

動 議 人：吳宏謀

案 由：建請縣政府辦理礁溪鄉光武村武暖舊排區域排水旁農路路面加封 AC，以利農業運輸案。

辦理情形：依據宜蘭縣政府 108 年 7 月 3 日府地劃字第 1080095927 號函略以：

一、復貴會108年6月11日宜議議字第1080001703號函。

二、本案經108年6月21日會同吳議員宏謀、李代表竹村、礁溪鄉公所及本府水利資源處現場勘查，光武舊排（武暖舊大排）旁水防道路（宜蘭市宜福段251地號）長度75公尺，現況為土路，因屬水防道路，專供防汛搶險運輸所需，非供公眾通行，尚無須鋪設AC路面。

三、檢送上開會勘紀錄1份。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會勘紀錄

壹、會勘緣由：礁溪鄉光武村武暖舊排區域排水旁道路路面加封 AC
改善案

貳、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參、地點：現場

肆、主持人：曾科長子青

紀錄：簡貴融

伍、會勘單位及人員：（詳會勘簽到表）

陸、會勘單位及人員意見：

吳議員宏謀：礁溪鄉光武村武暖舊排區域排水旁道路未加封 AC
路面，影響農耕運輸及民眾出入，請縣政府辦理路
面加封 AC，以造福民眾與農民。

本府水利資源處：本案道路為便利防汛、搶險運輸所需之水防道
路，非供公眾通行，尚無須鋪設 AC 路面。

柒、會勘結論：本案經會同吳議員宏謀、李代表竹村、礁溪鄉公所及
本府水利資源處現場勘查，光武舊排（武暖舊大排）
旁水防道路（宜蘭市宜福段 251 地號）長度 75 公尺，
現況為土路，因屬水防道路，專供防汛搶險運輸所需，
非供公眾通行，尚無須鋪設 AC 路面。

捌、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礁溪鄉光武村武暖舊排區域排水旁農路路面加封 AC
簽到表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二、地點：現場

三、主持人：

曾子希

紀錄：

簡貴南

四、出席人員：

吳議員宏謀：

吳宏謀

礁溪鄉公所：

林明長 王士雅

本府水利資源處：

吳明倫

本府地政處：

簡貴南

礁溪鄉民代表會：李竹村

動議人：簡松樹

案由：建請縣政府儘速開闢連接五結鄉傳藝路一段兩側之孝威南路，以利該區居民交通便利案。

辦理情形：依據宜蘭縣政府 108 年 7 月 8 日府地劃字第 1080095580 號函略以：

- 一、復貴會 108 年 6 月 11 日宜議議字第 1080001636 號函。
- 二、本案經 108 年 6 月 26 日會同簡議員松樹服務處、五結鄉民代表、地方居民、五結鄉公所及本府農業處現場會勘，孝威南路因傳藝路一段分隔島阻隔，民眾須繞道通行，簡議員松樹建議於傳藝路一段橫交孝威南路處中央分隔島及快慢車道分隔綠帶開口並增設行車管制號誌，以利民眾通行便利及安全，合先敘明。
- 三、本案復經本府交通處表示，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發布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中 4.2.7 節「中央分隔帶開口」規定，「除寬度 8 公尺以上之橫交道路、有行人穿越需求、備有救護車之醫院大門口、消防隊等外，原則上中央分隔帶不設開口。」查孝威南路現況約 6.7 公尺，且孝威南路與傳藝路一段路口距下一開口處（鄉道宜 23 線與傳藝路一段）約 10 公尺，距離過短，考量該路段之行車效率，建議暫維持現況。
- 四、檢送上開會勘紀錄 1 份。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會勘紀錄

壹、會勘緣由：五結鄉傳藝路一段橫交孝威南路處設置開口連接，以利該區居民交通便利案

貳、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參、地點：現場

紀錄：簡貴融

肆、會勘單位及人員：（詳會勘簽到表）

伍、會勘單位及人員意見：

簡議員松樹服務處：五結鄉孝威南路因傳藝路一段分隔島阻隔，居民通行須繞道，甚為不便，請縣政府於此處開口，並加設紅綠燈，與傳藝路一段前後路口紅綠燈同步，以提升民眾通行便利性及安全性。

陸、會勘結論：本案經會同簡議員松樹服務處、五結鄉民代表、地方居民、五結鄉公所及本府農業處現場勘查，孝威南路因傳藝路一段分隔島阻隔，民眾須繞道通行，簡議員松樹建議於傳藝路一段橫交孝威南路處中央分隔島及快慢車道分隔綠帶開口並增設行車管制號誌，請本府交通處研議辦理，以利民眾通行便利及安全。

柒、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五結鄉傳藝路一段兩側之孝威南路，改善案簽到表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二、地點：現場

三、主持人：簡貴融代

四、出席人員：

簡議員松樹：

松樹代

宜蘭農田水利會：

五結鄉公所：曾秋萍
李瑞敏

本府農業處：連芳澤

本府地政處：簡貴融

五結鄉民代表會：

黃子光 郭姓李榮明

紀錄：簡貴融
林聖雄
李義華 林金生
林元財 葉阿慈
陳志豪 黃金龍

陳情：林金成
林清光 林讚泰
王順蔭 林鐵棍
林安林 吳進國
吳朝明 賴漢元
藍瑞琪 林珮輝

農業類

動議人：賴良洲

案由：建請縣政府辦理頭城鎮更新里「農宜頭 005 號」農路路面整治改善工程案。

辦理情形：依據宜蘭縣政府 108 年 6 月 28 日府農發字第 1080095869 號函略以：

- 一、復貴會 108 年 6 月 11 日宜議議字第 1080001676 號函。
- 二、因本案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公告之編號內農路，目前已向中央爭取經費，將俟中央核定經費後辦理改善。

動議人：黃建勇

案由：為落實照顧基層農民並改善農民生計，建請縣政府轉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儘速研議增加公糧收購稻穀品種案。

辦理情形：依據宜蘭縣政府 108 年 7 月 9 日府農產字第 1080103438 號函略以：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 6 月 24 日農授糧字第 1080225499 號函辦理兼復貴會 108 年 6 月 11 日宜議議字第 1080001670 號函。
- 二、按上開農委會函示，水稻品種台農 84 號屬中晚熟品種，自推廣以來，常因肥培管理不當而二次分蘖過多，又因氣候因素提早搶收，造成未熟粒、白粉質粒及含水率高、延長烘乾時間且碾製成白米率偏低等稻米品質欠佳之情形，不宜貿然列入推薦品種推廣。
- 三、另查農委會公告之優良水稻推廣品種，無論食用品種或加工用品種，均包含私稻。隨文檢附 108 年優良水稻推廣品種一覽表供參。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曾政菁
電話：02-23937231#520
傳真：02-23936104
電子信箱：mei@ms2.food.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802254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年優良水稻推廣品種一覽表（108年優良水稻推廣品種一覽表.pdf）

主旨：有關貴縣議會第19屆第2次臨時會建議，將臺農84號及私
稻納入公糧稻穀收購品種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8年6月18日府農產字第1080095868號函。
- 二、為提升國產米品質及市場競爭力，本會依據糧食管理法第1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4條第2款公告優良水稻推廣品種，以輔導農民種植，並作為公糧經收之品種對象。
- 三、查臺農84號中晚熟品種，自推廣以來，常因肥培管理不當而二次分蘖過多，又因氣候因素提早搶收，造成未熟粒、白粉質粒及含水率高、延長烘乾時間且碾製成白米率偏低等稻米品質欠佳甚至糧商拒收之情形，考量品種特性、氣候因素及農民耕作習性，不宜貿然列入推薦品種推廣。
- 四、次查本會公告之優良水稻推廣品種，無論食用品種或加工用品種，均包含私稻。隨文檢附108年優良水稻推廣品種一覽表供參。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本會農糧署東區分署



附件 1

108 年優良水稻推廣品種一覽表

項次	品種名稱	適栽期作及區域
食用品種		
1	臺稈 2 號	全臺第 1、2 期作。
2	臺稈 4 號	全臺第 1、2 期作。
3	臺稈 8 號	全臺第 1、2 期作。
4	臺稈 9 號	全臺第 1、2 期作。
5	臺稈 14 號	全臺第 1、2 期作，另雲林以南第 1 期作易有梅雨地區不適合栽種。
6	臺稈 16 號	全臺第 1、2 期作。
7	桃園 3 號	臺中以北第 1、2 期作。
8	臺農 71 號	全臺第 1 期作（特別適合於臺南（含）以南地區種植）及全臺第 2 期作。
9	臺中 192 號	全臺第 1、2 期作。
10	臺南 11 號	適苗栗(含)以南及花東地區第 1、2 期作。
11	臺南 16 號	全臺第 1、2 期作。
12	高雄 139 號	花東地區第 1、2 期作。
13	高雄 145 號	全臺第 1、2 期作。
14	高雄 147 號	臺中以南第 1、2 期作。
15	臺東 30 號	全臺第 1 期作及嘉義、台南、花蓮、臺東第 2 期作，另雲林以南第 1 期作易有梅雨地區不適合栽種。
16	臺東 33 號	全臺第 1、2 期作。
17	臺中私 10 號	桃園以南第 1、2 期作(宜蘭地區應於 3 月底後栽培)。
加工用品種		
1	臺農糯 73 號	全臺第 1、2 期作。
2	臺稈糯 1 號	雲嘉南地區第 1、2 期作。
3	臺稈糯 3 號	雲嘉南地區第 1、2 期作。
4	臺東糯 31 號	花東地區第 1、2 期作。
5	臺中私糯 2 號	全臺第 1、2 期作。
6	臺中私 17 號	彰化、雲林、嘉義、臺南地區第 1、2 期作。
7	高雄私 7 號	南部地區第 1、2 期作。
8	苗栗 1 號	北部地區第 1、2 期作。

動議人：賴良洲

案由：建請縣政府儘速就頭城鎮福德坑產業道路未完成鋪設柏油路面之路段，以利農產運輸及從事休閒活動並確保行車安全案。

辦理情形：依據宜蘭縣政府 108 年 7 月 9 日府農發字第 1080095630 號函略以：

- 一、復貴會 108 年 6 月 11 日宜議議字第 1080001679 號函。
- 二、旨案因 108 年辦理重劃區外農路改善及維護工程計畫經費已用罄，本案將錄案依縣內農路改善需求按輕重緩急納入 109 年度預算案內研議。

動議人：陳俊宇 黃浴沂

案由：建請縣政府重行檢討員山鄉內城村及尚德村部分區段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之必要性，並儘速研議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以提升農地利用價值與增進農民福祉案。

辦理情形：依據宜蘭縣政府 108 年 7 月 22 日府農務字第 1080095870 號函略以：

- 一、復貴會 108 年 6 月 11 日宜議議字第 1080001681 號函。
- 二、有關本縣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使用分區檢討作業，本府業成立專案小組辦理相關檢討工作，按修正全國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指導原則，並參酌農地分類分級劃設成果，就程序面及實質面檢討，決定暫不調整本縣非都市土地農業使用分區，理由如下：

(一)程序面:考量國土計畫實施後，區域計畫即行廢止，屆時土地管制系統將由國土功能分區取代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在此情形下，辦理非都市土地農業分區調整並無實益，況現行非都市土地分區管制系統本屬複雜(11種使用分區項下再分19種使用地類別，並復加環境敏感區管制)，土地所有權人未必知悉其土地使用管制內容及方式，如辦理使用分區調整後，再行公告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取代，近期内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一再異動，將造成土地所有權人無所適從，爰此，基於土地分區管制之穩定性，現行階段暫不調整。

(二)實質面:依照「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有關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調整變更原則，並參考農地分類分級劃設成果，按本縣轄內各鄉鎮市逐一檢討結果，於國土計畫實施前之過渡期間，在保護農地之前提

下，暫不調整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尚不影響本縣優良農地總量。

動 議 人：陳文昌

案 由：建請縣政府儘速擬定計畫向國有財產署撥用三星尚義段(即原榮工砂石廠)計 23 公頃土地，並將其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溫泉休閒區用地案。

辦理情形：依據宜蘭縣政府 108 年 7 月 24 日府農輔字第 1080095933 號函略以：

- 一、復貴會 108 年 6 月 11 日宜議議字第 1080001713 號函。
- 二、旨揭基地本府尚無使用計畫及撥用需求，後續視地方發展評估規劃。

社會類

動議人：吳宏謀

案由：建請縣政府辦理礁溪玉光社區興建風雨操場，以造福居民案。

辦理情形：依據宜蘭縣政府 108 年 7 月 16 日府社區合字第 1080094668 號函略以：

- 一、復貴會 108 年 6 月 10 日宜議議字第 1080001715 號函。
- 二、旨案業經本府於 108 年 7 月 1 日邀請吳議員宏謀、礁溪鄉公所及本府相關單位召開「玉光社區興建風雨操場研商會議」，決議請公所委由建築師規劃以玉光一段 705 及 706 兩筆地號為興建主體，確認相關用地範圍後，儘速提送興辦事業計畫，送府憑辦。

警政類

動議人：陳俊宇 黃浴沂

案由：建請縣政府積極規劃辦理本縣員山鄉戶政事務所及縣警察局所屬員山分駐所老舊辦公廳舍改建，俾利業務推展、改善辦公環境及提升服務品質案。

辦理情形：依據宜蘭縣政府 108 年 6 月 28 日府授警後字第 1080033781 號函略以：

- 一、復貴會 108 年 6 月 10 日宜議議字第 1080001688 號函。
- 二、依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房屋建築及設備分類明細表，辦公房屋鋼筋混凝土造最低使用年限 60 年，合先陳明（附件一）。
- 三、警察局宜蘭分局員山分駐所辦公廳舍（下稱員山分駐所廳舍），建築完成日期於 71 年 1 月 3 日（鋼筋混凝土造，使用年限 60 年）。
- 四、本縣消防局員山消防分隊新建辦公廳舍預定 109 年 12 月完工及搬遷，員山鄉戶政事務所位於原員山消防分隊辦公廳舍二樓，原員山消防分隊辦公廳舍經管機關為警察局。
- 五、旨案臨時動議：「建請縣政府積極規劃辦理本縣員山鄉戶政事務所及縣警察局所屬員山分駐所老舊辦公廳舍改建…案。」，囿於員山分駐所廳舍最低使用年限 60 年（自民國 71 年至 131 年），或經評估無法耐震補強亟須改建，依現況恐未符合提議辦公廳舍改建需求。

衛生類

動議人：謝燦輝

案由：建請縣政府開辦「長照志工銀行」，鼓勵大眾積極投身志工服務，預存時數，俟未來老年需用時，即能從存摺提領時數，折讓照護服務，以補足現有體系不足案。

辦理情形：依據宜蘭縣政府 108 年 7 月 9 日府衛長照字第 1080009006 號函略以：

一、復貴會 108 年 6 月 10 日宜議議字第 1080001696 號函。

二、依據 108 年 5 月 17 日衛部顧字第 1081961311 號公告修訂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長照服務請領資格應為長照需要等級 2 級以上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符合 65 歲以上老人。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三)55-64 原住民。

(四)50 歲以上失智者。

三、另長照服務核定項目多元，且支付額度不同，有關志工時數換算照顧費用及適用範圍，因考量經費支用，且為求全國政策一致性，將建請衛生福利部納入志願服務時數之考量。

工商旅遊類

動議人：楊弘旻

案由：本縣冬山鄉宜冬橋兩側通往冬山火車站沿岸雜草叢生影響民眾通行，建請縣政府儘速整頓完成綠美化之規劃，以打造兼具地方特色及影觀美感之空間舒適環境案。

辦理情形：依據宜蘭縣政府 108 年 7 月 10 日府旅規字第 1080114044 號函略以：檢送 108 年 7 月 9 日冬山鄉宜冬橋兩側沿岸整頓綠美化會勘紀錄 1 份，請查照。

冬山鄉宜冬橋兩側沿岸整頓綠美化會勘紀錄

- 一、 會勘時間：108 年 7 月 9 日下午 2 時 00 分
- 二、 會勘地點：現地 紀錄：廖境黃
- 三、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 四、 會勘結論：

宜冬橋橋頭旁竹子，為考量邊坡土堤結構安全，竹子根部保留，由工商旅遊處遊憩管理科負責竹子修剪至根部往上約 40 公分。

- 五、 散會(14:40)

冬山鄉宜冬橋兩側沿岸整頓綠美化會勘簽到表

一、時間：108 年 7 月 9 日下午 2 時 00 分

二、地點：現地

三、主持人：

楊弘旻

紀錄：

廖曉章

四、出席單位：

楊議員弘旻	楊弘旻
水利資源處	葉曉文 翁政輝 莊振昇
工商旅遊處	吳明鴻

林自強
林文展

珍珠村村長
珍珠社區理事長

動議人：陳俊宇 黃浴沂

案由：為促進地方發展、提升民眾居住品質及維護鄰近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建請縣政府轉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儘速辦理宜五線(山腳觀光道路尚德段)周邊高壓電塔纜線地下化工程案。

辦理情形：依據宜蘭縣政府 108 年 7 月 26 日府旅商字第 1080123792 號函略以：

- 一、復貴會 108 年 6 月 11 日宜議議字第 1080001687 號函。
- 二、本案本府已轉知台電公司，本府也將依工程執行適當時機、資源最佳配置等綜合規劃，配合台電公司進行後續事宜。

建設類

動議人：賴良洲

案由：建請縣政府規劃頭城鎮大洋地區中崙里、下埔里等約 40 甲低窪地區，就其特有之農、漁、養殖等生態，發展成農漁業休閒區，以實現「水岸城市」之願景案。

辦理情形：依據宜蘭縣政府 108 年 7 月 1 日府建國字第 1080095862 號函略以：

- 一、復貴會 108 年 6 月 11 日宜議議字第 1080001642 號函。
- 二、有關頭城鎮下埔地區規劃發展休閒農業部分，查本縣計 16 處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劃定之休閒農業區，頭城鎮目前有由頭城鎮農會輔導休閒農業發展之「新港澳休閒農業區」，係依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地區農業特色」、「豐富景觀資源」、「豐富生態及保存價值之文化資產」等條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具輔導休閒農業產業聚落化之地區，得規劃為休閒農業區，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劃定。茲因下埔地區現況屬低窪地區，常易造成淹水，產業經營大多為漁業養殖，較無顯著之農業生產，故依前揭管理辦法劃定條件之規定，仍需再予評估。
- 三、另有關頭城鎮下埔地區規劃為水岸城市部分，本府前於 102 年辦理「北臺區域永續生態改造暨環境退燒示範計畫」案，業針對得子口溪下游低地進行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滯洪空間之操作可行性評估，其中下埔地區因需留設總面積 55%以上之滯洪空間，倘加計道路等必要性公共設施，以現行區段徵收相關法令檢視其不具可行性。綜上，本府已於

108 年 6 月 18 日另函建議頭城鎮公所可考量環境、防災及產業現況，優先以現有養殖生產專區結合遊憩機能，以軟性措施帶動地方觀光及產業提升。

動議人：黃定和

案由：建請修正「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款條文(增列防颱百葉窗設置相關規定)，以保障民眾生命安全及維護居住品質與權益案。

辦理情形：依據宜蘭縣政府 108 年 7 月 3 日府建使字第 1080095690 號函略以：

- 一、依據宜蘭縣議會 108 年 6 月 11 日宜議議字第 1080001689 號函辦理(隨文)。
- 二、查本縣位處東北角臨太平洋地理位置，夏季受颱風登陸侵襲頻繁及冬季受東北季風多雨氣候影響，宜蘭縣民眾長期飽受雨水滲漏之苦。宜蘭縣議會爰建議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8 條增列：「防颱百葉窗之設置應由各公寓大廈管委會制訂統一規格及樣式」。
- 三、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尚未針對旨揭防颱百葉窗有明確規範，社區雖可透過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及規約制定相關規定，惟常因住戶間意見相左而造成紛爭，影響社區和諧。是考量公寓大廈生活環境品質及居住安全，請貴部研議納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修法及規約範本修正事項，實符合民眾生活所需及提升居住品質。

水利資源類

動議人：林義剛

案由：建請縣政府重新檢討五結鄉境內土地劃設為五十二甲濕地之範圍及必要性，以確保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維護地方發展案。

辦理情形：依據宜蘭縣政府 108 年 6 月 28 日府水行字第 1080095864 號函略以：

- 一、復貴會 108 年 6 月 11 日宜議議字第 1080001649 號函。
- 二、本案濕地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府於 105 年受內政部委託辦理保育利用計畫草案擬定及面積檢討，計畫草案內容涉及管制部分，預計除污染性工業受到管制外，餘皆回歸既有土地管制規定，不再另涉其他限制，避免影響地主權益過大。

三、另就面積檢討部分，亦請規劃公司依據地主意見及濕地保育需求，予以整體檢討，使現有濕地範圍土地合於實際保育需求，並兼顧合理使用需求。

動議人：林義剛

案由：本縣濱海公路噶瑪蘭大橋底淤積嚴重，亟須儘速適時疏濬，以因應防汛期蘭陽溪之排水順暢並維護河堤安全案。

辦理情形：依據宜蘭縣政府 108 年 7 月 3 日府水行字第 1080095585 號函略以：

- 一、依據宜蘭縣議會 108 年 6 月 11 日宜議議字第 1080001648 號函辦理。
- 二、茲訂於 108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假噶瑪蘭大橋下蘭陽溪右岸（堤頂自行車道）集合辦理現勘，惠請派員與會。
- 三、惠請五結鄉公所轉知地方相關人員與勘。

動議人：黃建勇

案由：建請縣政府將美福大排壯圍鄉段兩側自動水閘門全部更改為人工控制管理，以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威脅案。

辦理情形：依據宜蘭縣政府 108 年 7 月 5 日府水行字第 1080095624 號函略以：

- 一、復貴會 108 年 6 月 11 日宜議議字第 1080001671 號函。
- 二、旨案本府將納入年度計畫爭取經費辦理，現階段設施未設置前將持續派員巡查，以維河防安全。

動議人：賴良洲

案由：建請縣政府儘速清理頭城梗枋溪河床，以避免大量石礫散布於河床，且該區域雜草叢生、冗枝橫陳，嚴重影響水流，因應防汛期將至，若未即時清理，下游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倍受威脅案。

辦理情形：依據宜蘭縣政府 108 年 7 月 9 日府水保字第 1080095628 號函略以：

- 一、復貴會 108 年 6 月 11 日宜議議字第 1080001677 號函。
- 二、旨揭建議案經會同賴議員良洲及有關單位人員現勘，確認現況河道整理之必要，將納入年度預算執行或逕向中央爭取計畫經費辦理河道整理工作。
- 三、隨文檢附本府 108 年 7 月 2 日辦理會勘紀錄 1 份。

「有關宜蘭縣議會第 19 屆第 02 次臨時會第 04 次會議水利資源類臨
動字第 087 號決議」案會勘紀錄

- 一、 時間：108 年 7 月 2 日上午 10 時 10 分
- 二、 地點：現場(頭城梗枋溪側)
- 三、 紀錄：陳宏偉
- 四、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 請假

宜蘭縣議會 賴良洲

頭城鎮公所 林裕人

頭城鎮民代表會

更新里辦公處 陳繼錫

宜蘭縣政府 陳宏偉

五、 會勘原因

宜蘭縣議會第 19 屆第 02 次臨時會第 04 次會議水利資源類臨動字第 087 號決議：「…頭城梗枋溪河床石礫散布，雜草叢生，影響下游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建議儘速清理…」

六、 會勘結論

本案經會同各與勘人員確認梗枋溪雜草叢生、石礫散布有亟需清理之河段區位，後續由本府納入年度預算執行，或向中央爭取計畫經費辦理。

動議人：賴良洲

案由：建請縣政府重新鋪設頭城鎮金面溪二側堤防道路柏油路面，因年久失修，路面坑坑洞洞，人車出入險象環生，嚴重影響行車安全案。

辦理情形：依據宜蘭縣頭城鎮公所 108 年 7 月 15 日頭鎮工字第 1080008675 號函略以：

- 一、復鈞府 108 年 6 月 24 日府水行字第 1080103314 號函。
- 二、有關接管水防道路乙事，涉及維護管理權責分工協調與路面改善維修經費編列等事宜，案涉層面廣泛，且鑑於本所財源短絀，故本所無申請納為村里道路之計畫。是以，謹請鈞府審慎衡酌當地民意需求，如道路確有損壞之情事，建請鈞府依權責研議重新鋪設，以維防汛期間救災車輛出入之安全。

交通類

動議人：陳俊宇 黃浴沂

案由：請縣政府儘速辦理員山鄉金泰路拓寬工程，以紓解當地交通瓶頸並建構便捷交通網絡案。

辦理情形：依據宜蘭縣政府 108 年 6 月 27 日府交工字第 1080095688 號函略以：

- 一、復貴會 108 年 6 月 11 日宜議議字第 1080001686 號函。
- 二、旨揭工程本府將依縣內整體交通需求評估，依優先次序爭取中央相關計畫補助經費辦理。

動議人：林騰煌

案由：建請鏟平蘇澳新站後站的隘丁山尾段小山丘，配合宜蘭縣鐵路高架蘇新基地興建計畫，興建國道五號轉運站並建構站前綜合商業廣場，以促進新馬、五結、冬山地區整體工商業發展，帶動地方繁榮案。

辦理情形：依據宜蘭縣政府 108 年 6 月 27 日府交規字第 1080095605 號函略以：

- 一、復貴會 108 年 6 月 11 日宜議議字第 1080001665 號函。
- 二、經查本案範圍本府目前已辦理「宜蘭鐵路立體化蘇澳新站蘇新機工電基地周邊發展可行性規畫」委託規劃案招標程序，有關貴會所提建議，將納入該案後續規畫內容討論參考。

動 議 人：黃瑋婷

案 由：建請縣政府盤點高速公路橋下之閒置空間，開放提供社區舉辦活動或民眾從事休閒活動之場所，以提高空間使用率與活化案。

辦理情形：依據宜蘭縣政府 108 年 7 月 5 日府交工字第 1080095603 號函略以：

- 一、復貴會 108 年 6 月 11 日宜議議字第 1080001664 號函。
- 二、經查旨揭高速公路橋下閒置空間之土地係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管理。本府將函請該局提供可供使用之土地使用資料，以供需地單位申請後續使用事宜。
- 三、副本抄送高公局頭城工務段：惠請貴段提供國道 5 橋下空間土地使用資料，俾利申請後續使用事宜(隨函檢附首揭函文暨附件)

動 議 人：楊順木

案 由：建請縣政府於慶和橋及宜蘭橋間興建天橋，俾利市民往返河濱公園，保障行人用路安全及促進周邊車流順暢案。

辦理情形：依據宜蘭縣政府 108 年 7 月 5 日府交工字第 1080111644 號函略以：

- 一、依據貴會 108 年 6 月 11 日宜議議字第 1080001663 號函及本府 108 年 6 月 21 日府交工字第 1080095599 號函續辦。
- 二、旨案經洽楊議員順木表示，本案建議為「宜蘭市慶和街與環河路口增建跨環河路人行天橋」避免行人穿越環河路時造成危險。經與楊議員順木討論，因目前中央尚無相符計畫，本府將俟中央有相關補助計畫，協助相關單位爭取補助。
- 三、副本抄送宜蘭市公所：關於本案係屬貴公所權責，請錄案評估，俾中央有相關補助計畫時協助爭取。

動 議 人：蔡金惠

案 由：建請縣政府研議向中央提出計畫，爭取國道 5 號五結交流道增設分流匝道，俾利行車順暢案。

辦理情形：依據宜蘭縣政府 108 年 7 月 9 日府交規字第 1080105540 號函略以：

- 一、依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08 年 6 月 26 日規字第 1080022931 號函辦理並復貴會 108 年 6 月 11 日宜議議字第 1080001672 號函。
- 二、旨案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函復須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設置原

則」之規定辦理。經查該原則之先決條件(三)交流道間距至少應大於 2 公里，增設五結交流道與羅東交流道未達 2 公里，恐難以符合增設交流道之先決條件，本府將研議以其他交通改善方式，減少交通阻塞及交通事故。

動 議 人：陳俊宇 黃浴沂

案 由：請縣政府儘速規劃辦理員山鄉八甲路拓寬工程，以確保人車通行安全案。

辦理情形：依據宜蘭縣政府 108 年 7 月 9 日府交工字第 1080095632A 號函略以：

- 一、復貴會 108 年 6 月 11 日宜議議字第 1080001682 號函。
- 二、本案業於 108 年 6 月 24 日辦理會勘在案，旨揭工程本府將依縣內整體交通需求評估，依優先次序爭取中央相關計畫補助經費辦理。

動 議 人：楊弘旻

案 由：建請縣政府儘速爭取國道五號於冬山鄉成興路段增設冬山交流道，以紓解交通壅塞並維護冬山鄉居民通行便利及安全性案。

辦理情形：依據宜蘭縣政府 108 年 7 月 9 日府交規字第 1080105541 號函略以：

- 一、依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08 年 6 月 26 日規字第 1080023148 號函辦理並復貴會 108 年 6 月 11 日宜議議字第 1080001694 號函。
- 二、依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上開函示，增設交流道須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設置原則」之規定辦理。旨案本府將考量聯絡道路條件、用地取得、環境影響、經費負擔及經濟效益等，依施政優先順序編列預算進行可行性研究評估，俟評估成果向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提出。

動 議 人：張秋明

案 由：建請縣政府轉請交通部修正國五銜接台九線計畫，改闢冬山交流道銜接宜 30 線成興路或台 2 庚延伸線，以方便冬山鄉冬山河以東及蘇澳鎮龍德、頂寮、五結鄉成興、利澤等村里與龍德、利澤工業區之車流上下高速公路並紓解蘇澳、羅東交流道之車流案。

辦理情形：依據宜蘭縣政府 108 年 7 月 11 日府交規字第 1080115219 號函略以：

- 一、依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08 年 7 月 5 日府交規字第 1080022464 號函

辦理並復貴會 108 年 6 月 11 日宜議議字第 1080001693 號函。

二、依交通部上開函示，增設交流道須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設置原則」之規定辦理。旨案本府將考量聯絡道路條件、用地取得、環境影響、經費負擔及經濟效益等，依施政優先順序編列預算進行可行性研究評估，俟評估成果向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提出。

動 議 人：賴良洲

案 由：建請縣政府協調研議國光客運(頭城-羅東)段之公車，比照宜蘭市區公車，於陽明醫院蘭陽院區前，設置臨時停靠站，以嘉惠地方民眾前往該院就診案。

辦理情形：依據宜蘭縣政府 108 年 7 月 26 日府交運字第 1080125056 號函略以：檢送 108 年 7 月 12 日「【1766】路線於國立陽明醫院蘭陽院區設置臨時停靠站」會勘紀錄 1 份。

「【1766】路線於國立陽明醫院蘭陽院區設置臨時停靠站」

會勘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出席：（如簽到表）

主持人：公共運輸科 鍾科長璋

壹、討論事項：【1766】路線於國立陽明醫院蘭陽院區設置臨時停靠站

貳、臨時動議：無。

參、各單位建議：

1. 賴議員良洲：考量年長者就醫需求，建議國光客運路線增加停靠國立陽明醫院蘭陽院區。
2. 國光客運：現行院區內停車場入口柵欄機無法通行甲類大客車，建議柵欄機辦理遷移，規劃適當之大客車停車空間，以利公車停靠；俟相關停靠設施規劃設置完成後，將配合辦理增加停靠。
3.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建議於現行計程車候班區旁人行道，退縮空間增設大客車停靠區，以提供大客車停靠；另該處人行道機車違規停放情形嚴重，建議加強勸導與取締，以提供良好之人行空間。

肆、綜合結論：

- 一、經與會單位現場討論，國立陽明醫院蘭陽院區現正規劃辦理二期工程，大客車停靠位置請納入該工程規劃設計時一併考量。
- 二、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建議人行道退縮增設大客車停靠區 1 事，請該處土地管理單位本府工商旅遊處協助評估可行性。

肆、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1766】路線於國立陽明醫院蘭陽院區設置臨時停靠站
會勘簽到簿**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主持人：鍾科長瑋

出列單位及人員：

賴議員良洲	賴良洲
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李進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郭子康
宜蘭縣宜蘭市公所	張元嘉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	馮志偉
本府工商旅遊處	梁穎
本府交通處	鍾瑋

秘書類

動議人：莊淑如

案由：建請縣政府所轄公務車行車時開啟大燈，確保值勤人員行車安全，且縣政府應以身作則，帶動民眾跟進，以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減少事故發生案。

辦理情形：依據宜蘭縣政府 108 年 7 月 3 日府秘庶字第 1080095590 號函略以：

一、依據宜蘭縣議會 108 年 6 月 11 日宜議議字第 1080001656 號函辦理。

二、據交通部研究分析，汽機車白天開頭燈可減少事故發生之理由如下：

(一)可提高該車與背景之對比，讓其他駕駛人更容易發覺該車的存在，且會讓其他駕駛人產生該車較近的感覺，而保持更大的行車間距。

(二)可避免部分駕駛人夜間疏忽忘記開啟頭燈而增加發生事故之風險。

(三)對於交通事故具有預防效果，以歐盟研究為例，汽機車白天開頭燈至少可減少 5.9%的碰撞事故。

(四)讓行人、腳踏車騎士、機車騎士等更能注意到車行動向。

(五)陰天或雨天視線不佳時，開頭燈可強化視覺警示效果。

三、請各機關（單位）以身作則，配合實施公務汽機車全日開頭燈政策，進而帶動民眾跟進，以增進交通安全。

公文

宜蘭縣議會 函

受文者：本會各議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宜議議字第 1080001929 號

主旨：檢送「108年度宜蘭縣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附帶決議(第7、8項)辦理情形表」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宜蘭縣政府108年6月25日府教資字第1080104082號函辦理。

議長 張建榮

中華民國108年度宜蘭縣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附帶決議辦理情形表

附帶決議項目	承辦單位	辦理情形
7. 本縣學校營養午餐業務，應依現行方式由各學校自行辦理。	教育處	依貴會意見由各學校自行辦理。
8. 縣政府應成立學校營養午餐專戶，其經費來源除請求原有贊助經費之團體或個人予以賡續捐助外，並應擴大勸募爭取社會上更為多元資源之贊助與挹注，專戶經費應專用於提升學校營養午餐之單價及品質，不得移作他用。	教育處	本府已於108年4月3日成立「宜蘭縣政府營養午餐經費專戶」，為專款專用，並接受民間資源挹注，讓免費營養午餐政策能夠永續推動。

宜蘭縣議會 函

受文者：本會各議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宜議議字第 1080001943 號

主旨：本會第19屆第2次臨時會第6次會議附帶決議，「縣政府委託辦理武荖坑風景區夏日戲水活動計畫-對於遊客之保險，應投以最高之保額，保障遊客權益」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宜蘭縣政府108年6月26日府旅管字第1080105101號函辦理。
- 二、有關旨揭保險保額本府將依據105年11月25日府秘救字第1050193127B號「宜蘭縣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及最低投保金額」投保。

議長 張建榮

宜蘭縣議會 函

受文者：本會各議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01 日

發文字號：宜議議字第 1080001972 號

主旨：函轉宜蘭縣政府108年度墊付案執行情形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宜蘭縣政府108年6月28日府計管字第1080106652號函辦理。
- 二、檢附前項函影本1份。

議長 張建榮

議

檔 號: 1080088552
保存年限: 15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 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 李官珮
電話: 1990(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3311)
電子信箱: sa468@mail.e-land.gov.tw

受文者: 宜蘭縣議會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 府計管字第1080106652號
速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如主旨 (108D060953_108D2026805.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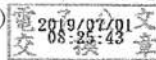
主旨: 檢送本府108年度(以下同)墊付案件執行情形表1份, 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前經本府於108年5月30日以府計管字第1080088552號函送繼續追蹤案件計42案(統計至108年5月10日止), 嗣後均已納入本年度追(加)減預算案, 爰依規予以解除列管, 先予敘明。
- 二、另本次墊付案統計至108年6月10日止, 共新增27案, 併予敘明。

正本: 宜蘭縣議會

副本: 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宜蘭縣原住民民事務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本府工商旅遊處、本府水利資源處、本府民政處、本府交通處、本府地政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建設處、本府農業處、本府主計處、本府計畫處(均含附件)



宜蘭縣議會 1080701



第 1 頁, 共 2 頁

宜蘭縣政府108年墊付案件執行情形表-繼續追蹤(統計日期截至108年6月10日)

序號	案號(列管編號)	計畫名稱	主辦機關	最近更新日期	辦理(執行)情形	核定墊付數	墊付數 支用數	計畫執行率 (參考國發會標準)
1	108.4.18 1080049503 A	辦理108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連轉中)-「東部發電廠周邊地區(南澳鄉)」及「蘭陽發電廠周邊地區(三星、大同鄉)」電業事宜	工商旅遊處	工商旅遊處 108/06/25 送出	依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108年3月26日(108)協建字第0139號核准通知單辦理，待107年決算通過，將檢送本府107年決算書及108年預算議會審議通過資料，函送臺電申發款項，預計最慢於109年7月撥付完成。	210,000	0	25%
2	108.4.18 1080049503 B	辦理108年度輸發電促協金(連轉中)-冬山超高壓電所周邊地區(冬山鄉)電業事宜	工商旅遊處	工商旅遊處 108/06/25 送出	依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108年3月28日(108)協建字第0178號核准通知單辦理，待107年決算通過，將檢送本府107年決算書及108年預算議會審議通過資料，函送臺電申發款項，預計最慢於109年7月撥付完成。	540,000	0	25%
3	108.5.7 1080073158	辦理108年度亮點景區觀光環境整備計畫	工商旅遊處	工商旅遊處 108/06/21 送出	一、交通部觀光局108年4月25日觀技字第1084000509號函同意補助本計畫。 二、本案係補助宜蘭市公所辦理108年度亮點景區觀光環境整備計畫-蘭城星空漫步奇蹟-跟著幾米小旅行計畫，公所刻正辦理設計監造服務案招標作業中。	3,780,000	0	25%
4	108.4.11 1080057616	補助辦理前瞻計畫-水環境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期)——108~109年度宜蘭縣政府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委辦計畫」	水利資源處	水利資源處 108/06/25 送出	一、經濟部108年5月17日經授水字第10820207740號函核定108年中央補助250萬元及109年中央補助250萬元。 二、已於6/20上網招標，預定7/9開資格標。	2,500,000	0	25%
5	108.5.2 1080070785	宜蘭縣員山鄉客家聚落生活環境資源調查研究計畫	民政處	民政處 108/06/25 送出	一、客家委員會於108年4月16日客會產字第1086600520號函核定補助。 二、本案已完成修正計畫書，經客委會108年5月24日客會產字第1086600782號函同意撥付第1期款，並經宜蘭縣議會於108年6月10日宜議議字第1080000975號函同意墊付。 三、本案案由員山鄉公所辦理，目前去函(108年6月25日府民族字第1080103752號函)請公所儘速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報府。	1,720,000	0	25%

宜蘭縣政府108年墊付案件執行情形表-繼續追蹤(統計日期截至108年6月10日)

序號	案號(列管編號)	計畫名稱	主辦機關	最近更新日期	辦理(執行)情形	核定墊付數	墊付數 支用數	計畫執行率 (參考國發會標準)
6	108.4.17 1080054854	辦理108年度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礁溪線、冬山河線	交通處	交通處 108/06/20 送出	一、交通部觀光局於108年3月28日觀旅字第1085000493號函同意補助。 二、本案計畫為補助客運業者辦理台灣好行礁溪線、冬山河線營運虧損及委託辦理行銷推廣及旅遊設施資訊相關建置計畫。 三、「台灣好行礁溪線、冬山河線營運虧損」係6月底審議後辦理第1期請款作業；「委託辦理行銷推廣及旅遊設施資訊相關建置計畫」預計7月辦理公開招標發包作業。	9,128,000	0	25%
7	108.5.7 1080073951	辦理108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	交通處	交通處 108/06/27 送出	一、補助辦理「公車進校園-耕莘專校【1794A】、【1794B】營運費用」、「新闢路線-107年度【線18】養量費用」、「公共運輸行銷計畫」、「使用電子票證搭乘台灣好行旅遊優惠計畫」及「東部地區(宜花東)使用電子票證搭乘公共運輸轉乘優惠計畫」等5項計畫。 二、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8年4月25日路運計字第1080044584號函辦理。 三、「公共運輸行銷計畫」預計108年7月2日開標；餘項本府108年5月3日函請縣轄市區客運業者提送第1期補助款需求申請書過府彙整後，函報交通部公路總局申領補助款。後經彙整，本府於108年6月10日以府交運字第1080093828號函退請國光客運補正後再行報府；惟交通部公路總局108年6月25日以電子郵件通報表示，今年度預算分配可能有不足支應的問題，故請本府協調業者延後至年底再行請款。	11,894,299	0	25%
8	108.5.7 1080064333	辦理「宜蘭、羅東段鐵路平交道與環境改善補充調查案」	交通處	交通處 108/06/19 送出	一、交通部於108年4月22日交路字第10800009943號函同意補助。 二、本案為交通部補助本府辦理宜蘭鐵路立體化計畫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補充修正可行性研究報告。 三、本案合約已於108年6月3日辦理議約作業，預計7月請領第一期款。	1,000,000	0	25%
9	108.4.30 1080068859	108年度辦理「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縣政府執行之部分」計畫	地政處	地政處 108/06/18 送出	一、農委會108年4月12日以農水字第1080080008號函核定補助。 二、本府108年4月26日函送農委會第一梯次工程明細，該會於5月15日辦理複勘，6月4日核定工程明細，本府刻正辦理設計作業，預計7月份發包。	32,000,000	0	25%
10	108.5.3 1080071558	108年度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辦理C級巷弄長照站整合計畫	社會處	社會處 108/06/27 送出	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8年4月18日社家老字第1080006138號辦理請款事宜，目前已於108年4月26日府社合字第1080067162號函向中央請第一期款(4,152萬4,170元)，中央於108年5月15日社家老字第1080008675號函同意核撥款項；第二期款(2,491萬4,502元)，已於108年6月24日社區合字第1080103214號函向中央請款，該款項預計至少補助110個社區及人民團體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C級巷弄長照站。	50,164,340	0	40%

宜蘭縣政府108年墊付案件執行情形表-繼續追蹤(統計日期截至108年6月10日)

序號	案號(列管編號)	計畫名稱	主辦機關	最近更新日期	辦理(執行)情形	核定墊付數	墊付數 支用數	計畫執行率 (參考國發會標準)
11	108.4.18 1080062340	補助擴大育兒津貼 貼專服務與教育訓練」等12案 增加經費	社會處	社會處 108/06/21 送出	辦理『擴大育兒津貼專服務與教育訓練』等12案，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擴大育兒津貼專服務與教育訓練：服務繼續辦理中，截至6月，未滿2歲育兒津貼總發放人數共6,618人。 二、有愛無礙、與媒同行—建構身心障礙者多元化生涯轉銜及個案管理支持服務計畫：個案服務繼續辦理中，截至6月15日，服務個案數計有358案。 三、108年度宜蘭縣政府社會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服務布建計畫(延續性計畫)：計畫執行中，辦理適能活動、美學素養、音樂陶冶、休閒活動等課程，增進身心障礙者身心發展，截至5月底，服務人次計4,805人次。 四、108年行動無礙幸福啟程-宜蘭縣復康巴士交通服務計畫：今年度由3家廠商(弘道、穩將及生通)分區承攬，服務繼續提供中。 五、宜蘭縣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計畫：與原廠商辦理延約，新案委託預計6/21評選。 六、108年宜蘭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計畫：社工人員已聘任，計畫執行中，目前提供個人助理服務在案服務10案。 七、108年宜蘭縣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計畫：社工人員待聘任，目前在案服務5案。 八、108年度宜蘭縣政府社會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服務布建計畫(新申請計畫)：已完竣3處新點核備(宜蘭市、羅東鎮及五結鄉)，辦理適能活動、美學素養、音樂陶冶、休閒活動等課程，增進身心障礙者身心發展，截至5月底，服務人次15,719人次。 九、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創新方案-心連心，看見新需要： (一)計畫修正中央審核完畢，已著手後辦理招募人力事宜，目前將於近期公告徵才資訊至本府衛生局徵才專區，近期將辦理面試。 (二)新增乙類專管費辦理墊付相關事宜，已於108年6月10日宜議議字第1080000868號函通過議會墊付。 十、108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強化老人福利機構服務量能輔導計畫： (一)補助1名社工人員聘用，已於3/11到職，目前已執行新臺幣10萬4,323元整，並著手辦理教育訓練課程。 (二)新增乙類專管費辦理墊付相關事宜，已於108年6月10日宜議議字第1080000868號函通過議會墊付。 十一、家庭守護天使： (一)計畫修正中央已經函文同意依修正計畫辦理。 (二)服務提供單位業已執行計畫內容，目前服務提供12案，共計有4處委託據點執行，已執行新臺幣114萬5,500元整。 (三)新增乙類專管費辦理墊付相關事宜，已於108年6月10日宜議議字第1080000868號函通過議會墊付。 十二、愛不孤單，有我相陪： (一)計畫修正中央已經函文同意依修正計畫辦理。 (二)服務提供單位業已執行計畫內容，目前委辦兩家服務提供單位辦理，已服務10名個案，並辦理4場次家庭照顧者相關活動及執行經費計新臺幣16萬8,018元整。 (三)新增乙類專管費辦理墊付相關事宜，已於108年6月10日宜議議字第1080000868號函通過議會墊付。	372,000	0	40%

宜蘭縣政府108年墊付案件執行情形表-繼續追蹤(統計日期截至108年6月10日)

序號	案號(列管編號)	計畫名稱	主辦機關	最近更新日期	辦理(執行)情形	核定墊付數	墊付數 支用數	計畫執行率 (參考國發會標準)
12	108.4.26 1080067501	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促進就業服務方案」等4案增加經費	社會處	社會處 108/06/19 送出	衛生福利部於108年4月10日以衛部救字第1081367179號函修正追加乙類專案管理費，四案辦理情形如下： 一、宜蘭縣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促進就業服務方案： (一)本案為人力經費案，業已聘用社工員二名，廣續辦理是項計畫。 (二)預計108.06.28與勞政單位召開促進就業會議，每季終了後45日內填報宜蘭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輔導就業服務報表、定期轉介有就業需求者至勞政單位接受就業服務並追蹤就業狀況、提供有工作能力及意願者福利申請、物資補助及情緒支持等。 (三)尚符合預定期程。 二、宜蘭縣政府辦理物資銀行實施第五年計畫： (一)本案為人力經費方案，預計提供縣內急難需求民眾物資穩定生活；捐贈關係維繫，確認每季期交所，統一物資捐贈情形，發票開立、關係維繫；確認縣內12平台服務情形，每月確認服務人數，年度服務戶數達900戶；108年度預計尋找增設五結物資銀行民間平台據點，將物資提供可近性遍及縣內12鄉鎮。 (二)6月份(6/1-6/10)物資領用戶次28戶次 (三)本案社工人力已於108年5月31日辦理離職，刻正辦理社工員甄選事宜。	60,000	0	55%
13	108.5.9 1080075259	補助「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	社會處	社會處 108/06/27 送出	三、宜蘭縣社區育成發展中心： (一)衛生福利部於108年1月28日函覆同意變更計畫。 (二)本案為人力經費案，業已聘用社工員一名，廣續辦理是項計畫。 (三)尚符合預定期程。 四、宜蘭縣政府辦理遊民關懷服務實施第八年計畫： (一)本案為人力經費案，業已聘用社工員一名，廣續辦理是項計畫。 (二)業於108.01.31完成簽訂收容輔導遊民機構計17家。 (三)尚符合預定期程。 一、本案經衛生福利部108年4月23日衛部救字第1081367448號函核定補助在案。 二、本案補助對象包括本府正式、約聘僱社工及委外社工，本府於108年6月19日府社工字第1080101055號函請相關單位於6/28前提供請領人員清冊，俾便本府彙整後向衛生福利部呈據請款。	1,035,000	0	25%

宜蘭縣政府108年墊付案件執行情形表-繼續追蹤(統計日期截至108年6月10日)

序號	案號(列管編號)	計畫名稱	主辦機關	最近更新日期	辦理(執行)情形	核定墊付數	墊付數 支用數	計畫執行率 (參考國發會標準)
14	108.4.26 1080067500	「108年度性騷擾防治服務計畫」等2案	社會處	社會處 108/06/27 送出	一、宜蘭縣108年度性騷擾防治服務計畫： (一)本案經衛生福利部108年4月8日衛部護字第1081460414號函同意備查。 (二)本案為延續性計畫，計畫人力於108年1月1日起持續進用。另本府業於108年6月25日府社工字第1080103195號函向衛生福利部呈據請款。 二、宜蘭縣108年兒少性剝削被害人權導處遇及追蹤方案： (一)本案經衛生福利部108年4月8日衛部護字第1081460414號函同意備查。 (二)本案人力進用已於6月27日辦理第三次公告，並於7月5日截止，後續辦理面試事宜。	24,000	0	40%
15	108.4.18 1080062096	「108年度宜蘭縣家庭暴力相對人整合性服務計畫」等2案增加經費案	社會處	社會處 108/06/14 送出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4月3日衛部心字第1081761536號函核定辦理。 二、108年度宜蘭縣家庭暴力相對人整合性服務計畫」等2案共計所需聘僱人力3名，其中相對人整合性服務計畫2名為延續性計畫，原聘用人力2名，於1-5月均為在職狀況，另相對人庭前認知輔導服務方案所須聘用人力已於108年4月1號到職。	36,000	0	55%
16	108.4.30 1080069044	辦理108年度「既有建築節能改善擴大計畫」	建設處	建設處 108/06/27 送出	一、旨案經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於108年4月16日建研環字第1080004034號函知五結鄉公所經遞補為受補助單位，補助經費238萬元。 二、旨案受補助單位五結鄉公所於108年6月5日設計圖說文件送予中央審核，6月21日第一次修正，6月22日第二次修正，6月26日第三次修正刻由中央審核中，俟審定後請領第一期補助款。	2,380,000	0	25%
17	108.4.16 1080005480	補助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資源整合型計畫」	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	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 108/06/18 送出	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8年4月10日社家老字第1080500222號函核定本縣2,351萬3,000元。 二、第一期經費1,175萬6,500元已呈據請款並撥入本府縣庫。 三、機構已核定5案： (一)聖方濟服務費：131萬4,000元整。 (二)竹林服務費：285萬8,400元整。 (三)竹林修繕費：36萬4,000元整。 (四)竹林充實設施設備費：38萬元整。 (五)瑪利亞服務費：350萬9,880元整。	235,130,000	0	40%

宜蘭縣政府108年墊付案件執行情形表-繼續追蹤(統計日期截至108年6月10日)

序號	案號(列管編號)	計畫名稱	主辦機關	最近更新日期	辦理(執行)情形	核定墊付數	墊付數 支用數	計畫執行率 (參考國發會標準)
18	108.4.15 1080001534	108年度原住民 族產業創新價值 計畫 - 扶植產業 聚落 - minturu 蘭陽溪生態旅遊 發展計畫	原住民事務 所	原住民事務 所 108/06/18 送出	一、本案經原住民委員會108年4月1日原民經字第108000194508號函核定新台幣758萬元。 二、本案經宜蘭縣議會108年6月10日宜議議字第1080000841號函同意墊付。 (一)經常門308萬元整。 (二)資本門450萬元整。 三、經常門部分308萬元整已於108年6月18日上網公告，108年7月2日開資格標，預定108年7月9日召開評選會議，本案訂於108年12月15日前執行完竣。資本門450萬，刻正辦理上網公告事宜，預定於7月初辦理上網公告，本案預定於108年12月15日前執行完竣。	7,580,000	0	25%
19	108.4.10 1080001686	108年度原住民 族土地調查及輔 導管理計畫	原住民事務 所	原住民事務 所 108/06/25 送出	一、原住民委員會於108年3月28日以原民土字第1080018250號函同意補助本計畫。 二、宜蘭縣議會於108年6月10日以宜議議字第1080000817號函同意先行墊付。 三、本案業於108年6月13日原民經字第1080002864號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撥款。 四、南澳鄉公所於108年6月遴聘1名專管人力。 五、南澳鄉公所預計於7月8、9日舉辦部落事務座談會。 六、南澳鄉公所預計於7月下旬或8月上旬辦理部落坊討論計畫事宜。	593,643	0	25%
20	108.4.26 1080001832	辦理108年度「 原住民保留地禁 伐補償計畫」增 額	原住民事務 所	原住民事務 所 108/06/19 送出	一、案經原住民委員會108年4月15日原民經字第1080023569號函核定新臺幣10萬875元。 二、本案經宜蘭縣議會108年6月10日宜議議字第1080000942號函同意墊付。 三、俟原民會核發第2期行政業務費，預定108年12月20日前執行完竣。	100,875	0	25%
21	108.5.7 1080001392 A	辦理108年度「 強化馬蹄類草食 動物牛結核病檢 驗保定工作計畫 」	動植物防疫 所	動植物防疫 所 108/06/18 送出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4月24日農牧字第1080042745號函核定補助。 二、本案已開始執行，經費採實報實銷。	27,000	0	55%
22	108.4.19 10800053325 A	108年農作物污 染監測管制及損 害查處計畫	農業處	農業處 108/06/21 送出	一、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8年4月1日農糧資字第1081068920號函核定。 二、經宜蘭縣議會108年6月10日宜議議字第1080000881號函同意先行墊付。 三、目前截至6月底已採樣5件，目標件數共8件。	25,000	0	55%

宜蘭縣政府108年墊付案件執行情形表-繼續追蹤(統計日期截至108年6月10日)

序號	案號(列管編號)	計畫名稱	主辦機關	最近更新日期	辦理(執行)情形	核定墊付數	墊付數 支用數	計畫執行率 (參考國發會標準)
23	108.5.3 1080064171 A	108年對地綠色 環境給付計畫細 部實施計畫	農業處	農業處 108/06/21 送出	一、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4月22日農授糧字第1081092301號函核定。 二、經宜蘭縣議會108年6月10日宜議議字第1080000988號函同意先行墊付。 三、目前已撥付第1期款予各鄉鎮市公所。	8,423,000	0	40%
24	108.5.3 1080062837 B	108年推動臺灣 名茶計畫-宜蘭縣	農業處	農業處 108/06/19 送出	一、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8年4月18日農糧生字第1081064680號函核定。 二、經宜蘭縣議會108年6月10日宜議議字第1080000987號函同意先行墊付。 三、經函請三星地區農會及冬山鄉農會據以研提細部計畫送本府審核。	85,000	0	25%
25	108.5.8 1080063161	辦理「108年度 宜蘭縣政府輔導 農民辦理防治臺 灣獾害危害農作 示範計畫」	農業處	農業處 108/06/24 送出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108年4月19日業以林保字第1081700609號函同意補助本計畫，另宜蘭縣議會108年6月10日宜議議字第1080001024號函同意先行墊付。 二、本計畫核定12件農民申請案將另函通知協辦之公所(礁溪、大同、三星、冬山)轉知申請之農民可進場架設施作。	360,000	0	25%
26	108.4.18 1080008907	辦理108年度「 原住民族及離島 地區衛生所(室) 醫療相關設備更 新」增額經費	衛生局	衛生局 108/06/18 送出	一、衛生福利部108年4月9日衛部照字第1081560445號函核定補助，進行大同鄉衛生所X光機汰換作業。 二、宜蘭縣議會108年6月12日函文本府，增額經費同意先行墊付。 三、本府衛生局已於108年6月11日進行X光機公開招標作業，訂於108年6月25日開標。	457,000	0	25%
27	108.5.9 1080011090	辦理108年度優 質公厕及美質環 境推動計畫-改 善公厕暨提升優 質公厕推動計畫 第2次補助(宜 蘭縣)	環保局	環保局 108/06/11 送出	本案係108年4月24日環署署字第1080028780A號函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08年度「優質公厕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改善公厕暨提升優質公厕推動計畫第2次補助(宜蘭縣)」，計畫案補助經費新臺幣(下同)736萬元整，執行單位(本府工商旅遊處)應編列配合款110萬4,000元整，依據該署函示本計畫需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且受補助執行單位需於108年7月30日前完成工程標案決標，108年11月30日前完工及辦理結案事宜，具有時效性，為利計畫執行順遂，已請議會同意先行墊付(108年6月10日宜議議字第1080001048號函)。	7,360,000	0	25%

宜蘭縣議會 函

受文者：本會各議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04 日

發文字號：宜議議字第 1080002004 號

主旨：檢送「宜蘭縣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基本資料盤點計畫」成果報告書1冊，
供貴會參閱，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宜蘭縣政府108年7月2日府文資字第1080005248號函辦理。
- 二、依據貴會第19屆第1次大會專題報告「宜蘭204廠等眷村文化如何定位及其發展方向」—議員質詢（建議）事項：「縣府近年來大量指定多件歷史建築或古蹟等，一旦指定之後，不僅限制民眾的財產權、阻礙地方經濟的發展，長期下來也造成財政沉重的負擔，建議縣府全面盤點現行的歷史建築物、古蹟等，由議會組成一個專案小組與縣政府共同研商檢討。」意見續辦。

議長 張建榮

宜蘭縣議會 函

受文者：本會各議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05 日

發文字號：宜議議字第 1080002013 號

主旨：貴席所詢有關「本府就清水地熱經營權已完成BOT案後之規劃，何以不能交由大同鄉公所接手，依據為何？」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宜蘭縣政府108年7月5日府旅商字第1080111440號函辦理。
- 二、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查「宜蘭縣清水地熱發電新建、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案（BOT+ROT）」土地座落大同鄉清溪段9-1、9-3、10-2、11-1、11-2、12-1、66地號土地，其土地所有權皆為縣府所有。
 - (二)次查本案相關土地座落範圍皆非屬法定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內。
 - (三)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5條第2項規定（略以）：「本法所稱主辦

機關…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非該法所指之主辦機關。

議長 張建榮

宜蘭縣議會 函

受文者：本會各議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7月09日

發文字號：宜議議字第1080002026號

主旨：本會第19屆第02次臨時會第6次會議附帶決議「108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五結鄉學進地區2號道路(宜25)拓寬工程，因五結鄉公所用地徵收配合款籌措經費困難，請縣政府協助辦理」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宜蘭縣政府108年7月8日府交工字第1080112521號函辦理。
- 二、旨揭生活圈計畫為讓各鄉（鎮、市）公所審慎評估提報，於提案前，本府107年2月23日(府工養字第1070020503號)函已述明，所提報並獲核定計畫之地方配合款須由公所全額負擔及負責執行，爰為落實財政自主負責，仍請公所本權責自籌辦理。

議長 張建榮

宜蘭縣議會 函

受文者：本會各議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7月17日

發文字號：宜議議字第1080002107號

主旨：函轉宜蘭縣政府108年第2季定期存款儲存表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宜蘭縣政府108年7月16日府授財稅規字第1080165134號函辦理。
- 二、檢附前項函影本一份。

議長 張建榮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林淑婷
電話：03-9325101#234
傳真：03-9323863
電子信箱：stlin@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宜蘭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稅規字第10801651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165134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府108年第2季定期存款儲存表1份，請查照。

正本：宜蘭縣議會
副本：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含附件)



宜蘭縣政府

定期存款儲存表

截止日期：108/6/30

單位：元

帳戶名稱	存款金額	銀行名稱	年利率%	期別	起始日	到期日	說明	備註
宜蘭縣社會救助金專戶	60,000,000	台灣銀行宜蘭分行	1.075	2年	107/6/29	109/6/29		每筆400萬共15筆
小計	60,000,000							
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000,0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095	2年	107/2/22	109/2/22		kn0943341
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000,0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095	2年	107/2/21	109/2/21		kn0943338
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000,0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095	2年	107/2/23	109/2/23		kn0943342
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000,0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095	2年	107/2/26	109/2/26		kn0943343
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4,000,000	台灣銀行宜蘭分行	0.795	6個月	108/2/22	108/8/22		022038634663
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4,000,000	台灣銀行宜蘭分行	0.795	6個月	108/2/22	108/8/22		022038634671
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4,000,000	台灣銀行宜蘭分行	0.795	6個月	108/2/22	108/8/22		022038634688
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4,000,000	台灣銀行宜蘭分行	0.795	6個月	108/2/22	108/8/22		022038634696
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4,000,000	台灣銀行宜蘭分行	0.795	6個月	108/2/22	108/8/22		022038634703
小計	30,000,000							
宜蘭縣政府-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	2,000,000	台灣銀行宜蘭分行	1.070	1年	108/1/6	109/1/6		022038726606
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專戶	1,000,000	頭城區漁會	1.030	1年	104/1/8	110/1/8	到期自動轉期5次	
宜蘭縣政府-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	3,000,000	台灣銀行宜蘭分行	1.070	1年	108/4/29	109/4/29		0044217
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專戶	250,000	頭城區漁會	1.030	1年	104/6/29	110/6/29	到期自動轉期5次	
宜蘭縣政府-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	500,000	台灣銀行宜蘭分行	1.070	1年	107/7/3	108/7/3		022038726371
宜蘭縣政府-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	4,000,000	台灣銀行宜蘭分行	1.070	1年	107/09/09	108/09/09		022038726396
宜蘭縣政府-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	4,000,000	台灣銀行宜蘭分行	1.070	1年	107/09/09	108/09/09		022038726388
宜蘭縣政府-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	4,000,000	台灣銀行宜蘭分行	1.070	1年	107/09/09	108/09/09		022038726403

宜蘭縣政府

定期存款儲存表

截止日期：108/6/30

單位：元

帳戶名稱	存款金額	銀行名稱	年利率%	期別	起始日	到期日	說明	備註
宜蘭縣政府-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	3,000,000	台灣銀行宜蘭分行	1.070	1年	107/09/09	108/09/09		022038726428
宜蘭縣政府-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	3,000,000	台灣銀行宜蘭分行	1.070	1年	107/09/09	108/09/09		022038726411
宜蘭縣政府-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	3,250,000	台灣銀行宜蘭分行	1.070	1年	107/09/15	108/09/15		022038726444
宜蘭縣政府-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	3,250,000	台灣銀行宜蘭分行	1.070	1年	107/09/15	108/09/15		022038726436
宜蘭縣政府-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	3,250,000	台灣銀行宜蘭分行	1.070	1年	107/09/15	108/09/15		022038726469
宜蘭縣政府-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	3,250,000	台灣銀行宜蘭分行	1.070	1年	107/09/15	108/09/15		022038726452
宜蘭縣政府-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	2,631,250	台灣銀行宜蘭分行	1.070	1年	107/09/15	108/09/15		022038726485
宜蘭縣政府-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	2,631,250	台灣銀行宜蘭分行	1.070	1年	107/09/15	108/09/15		022038726477
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專戶	500,000	頭城區漁會	1.030	1年	103/10/17	109/10/17	到期自動轉期5次	
宜蘭縣政府-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	1,000,000	台灣銀行宜蘭分行	1.070	1年	107/10/22	108/10/22		022038726493
宜蘭縣政府-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	4,600,000	台灣銀行宜蘭分行	1.070	1年	107/10/28	108/10/28		022038726509
宜蘭縣政府-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	3,147,500	台灣銀行宜蘭分行	1.070	1年	107/11/6	108/11/6		022038726517
宜蘭縣政府-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	3,147,500	台灣銀行宜蘭分行	1.070	1年	107/11/6	108/11/6		022038726525
宜蘭縣政府-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	3,147,500	台灣銀行宜蘭分行	1.070	1年	107/11/6	108/11/6		022038726533
宜蘭縣政府-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	3,147,500	台灣銀行宜蘭分行	1.070	1年	107/11/6	108/11/6		022038726541

宜蘭縣政府

定期存款儲存表

截止日期：108/6/30

單位：元

帳戶名稱	存款金額	銀行名稱	年利率%	期別	起始日	到期日	說明	備註
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專戶	5,032,000	頭城區漁會	1.030	1年	103/11/16	109/11/16	到期自動轉期5次	
宜蘭縣政府-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	3,774,000	台灣銀行宜蘭分行	1.070	1年	107/11/12	108/11/12		022038726558
宜蘭縣政府-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	3,774,000	台灣銀行宜蘭分行	1.070	1年	107/11/12	108/11/12		022038726566
宜蘭縣政府-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	3,217,500	台灣銀行宜蘭分行	1.070	1年	107/11/28	108/11/28		022038726574
宜蘭縣政府-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	1,000,000	台灣銀行宜蘭分行	1.070	1年	107/12/19	108/12/19		022038726582
宜蘭縣政府-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	1,500,000	台灣銀行宜蘭分行	1.070	1年	107/12/29	108/12/29		022038726599
小計	80,000,000							
宜蘭縣漁業管理所	2,145,000	台灣銀行宜蘭分行	1.035	1年	108/3/19	109/3/19		022038634752
小計	2,145,000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2,500,000	台灣銀行宜蘭分行	1.035	1年	107/09/24	108/09/24		022038634525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2,500,000	台灣銀行宜蘭分行	1.035	1年	107/09/26	108/09/26		022038634533
小計	5,000,000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4,800,000	台灣銀行宜蘭分行	0.795	6個月	108/4/23	108/10/23		022038634777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4,800,000	台灣銀行宜蘭分行	0.795	6個月	108/4/23	108/10/23		022038634769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4,800,000	台灣銀行宜蘭分行	0.795	6個月	108/4/23	108/10/23		022038634785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4,800,000	台灣銀行宜蘭分行	0.795	6個月	108/4/23	108/10/23		022038634793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4,800,000	台灣銀行宜蘭分行	0.795	6個月	108/4/23	108/10/23		022038634809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4,800,000	台灣銀行宜蘭分行	0.795	6個月	108/4/23	108/10/23		022038634817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4,800,000	台灣銀行宜蘭分行	0.795	6個月	108/4/23	108/10/23		022038634825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4,800,000	台灣銀行宜蘭分行	0.795	6個月	108/4/23	108/10/23		022038634833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4,800,000	台灣銀行宜蘭分行	0.795	6個月	108/4/23	108/10/23		022038634841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4,800,000	台灣銀行宜蘭分行	0.795	6個月	108/4/23	108/10/23		022038634858

宜蘭縣政府

定期存款儲存表

截止日期：108/6/30

單位：元

帳戶名稱	存款金額	銀行名稱	年利率%	期別	起始日	到期日	說明	備註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2,000,000	台灣銀行宜蘭分行	0.795	6個月	108/4/23	108/10/23		022038634866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200,000,000	員山鄉農會	1.070	1年	107/10/24	108/10/24		58901190091888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50,000,000	員山鄉農會	1.070	1年	107/10/24	108/10/24		58901190091897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000,000	員山鄉農會	1.070	1年	107/10/24	108/10/24		58901190091906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000,000	員山鄉農會	1.070	1年	107/10/24	108/10/24		58901190091913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000,000	員山鄉農會	1.070	1年	107/10/24	108/10/24		58901190091922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000,000	員山鄉農會	1.070	1年	107/10/24	108/10/24		58901190091931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000,000	員山鄉農會	1.070	1年	107/10/24	108/10/24		58901190091940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000,000	羅東鎮農會	1.000	1年	107/10/22	108/10/22		58601180012345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000,000	羅東鎮農會	1.000	1年	107/10/22	108/10/22		58601180012356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000,000	羅東鎮農會	1.000	1年	107/10/22	108/10/22		58601180012363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000,000	羅東鎮農會	1.000	1年	107/10/22	108/10/22		58601180012372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000,000	羅東鎮農會	1.000	1年	107/10/22	108/10/22		58601180012381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50,000,000	羅東鎮農會	1.070	1年	107/08/28	108/08/28		58601-18-001036-9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50,000,000	羅東鎮農會	1.070	1年	107/08/28	108/08/28		58601-18-001037-8
小計	500,000,000							
宜蘭縣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專戶	50,000,000	羅東鎮農會	1.070	1年	108/04/13	109/04/13		58601-18-001430-3
宜蘭縣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專戶	50,000,000	羅東鎮農會	1.070	1年	108/03/28	109/03/28		58601-18-001417-0
宜蘭縣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專戶	10,000,000	宜蘭信用合作社	1.095	1年	108/04/03	109/04/03		1240012-36-20007-2-0001
宜蘭縣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專戶	10,000,000	宜蘭信用合作社	1.095	1年	108/04/03	109/04/03		1240012-36-20007-2-0002
宜蘭縣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專戶	10,000,000	宜蘭信用合作社	1.095	1年	108/04/03	109/04/03		1240012-36-20007-2-0003
小計	130,000,000							

宜蘭縣政府

定期存款儲存表

截止日期：108/6/30

單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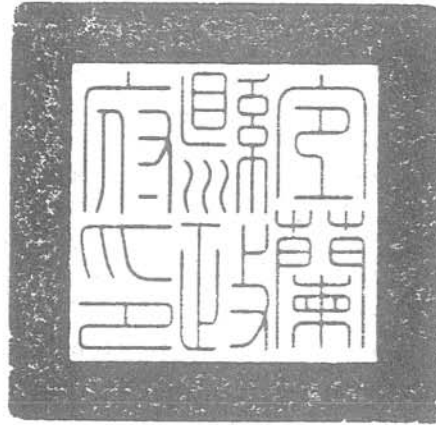
帳戶名稱	存款金額	銀行名稱	年利率%	期別	起始日	到期日	說明	備註
茶品健康福利捐專戶	3,000,000	台灣銀行宜蘭分行	1.035	1年	108/03/14	109/03/14		022038634711
茶品健康福利捐專戶	4,000,000	台灣銀行宜蘭分行	1.035	1年	108/03/14	109/03/14		022038634728
茶品健康福利捐專戶	4,000,000	台灣銀行宜蘭分行	1.035	1年	108/03/14	109/03/14		022038634736
茶品健康福利捐專戶	4,000,000	台灣銀行宜蘭分行	1.035	1年	108/03/14	109/03/14		022038634744
小計	15,000,000							
合計	822,145,000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80109997B號

附件：



修正「宜蘭縣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部分條文。
附「宜蘭縣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101年8月21日府秘法字第1010129274B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7條

中華民國103年2月27日府秘法字第1030030636B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第5條、第9條、第11條及第12條條文

中華民國108年7月4日府秘法字第1080109997B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第4條、6條、第7條、第10條、第11條、第12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環境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 三 條 為獎勵推動環境教育績效優良之縣內機關（構）、事業、學校、法人及設籍或任職於本縣之自然人（以下簡稱參選者），設宜蘭縣環境教育獎。

獎勵項目如下：

一、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從事環境教育之規劃、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績效卓著。

二、民營事業：對其員工、鄰近居民、參訪者及消費者等，進行環境教育或訓練，績效卓著。

三、學校：運用教學課程及校園空間，研訂環境學習課程或教材，從事環境教育，並實施多元教學活動，績效卓著。

四、團體：從事環境教育之規劃、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績效卓著。

五、社區：社區發展協會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從事環境教育或環境保護之規劃、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績效卓著。

六、個人：從事環境教育之規劃、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績效卓著。

前項機關(構)參選資格，比照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四 條 本辦法獎勵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起，每二年辦理一次。

參選者就報名日之前二年期間內，有前條所列環境教育相關優良事蹟，並無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令，得於辦理年度之四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向本局報名或由本縣轄內機關、團體推薦報名。

參選者當年度僅能選擇一種獎勵項目參加。

第 五 條 參選者應檢具以下報名文件：

一、報名表。

二、環境教育績效優良事蹟表及證明文件。

三、參選者依法須取得政府機關核准設立、登記者，其核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四、非設籍本縣但於本縣任職之自然人，應提出在職證明文件。

五、其他本局指定之文件。

第 六 條 本局受理報名後，依下列程序審查：

一、初審：辦理年度之六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書面審查，符合資格條件及文件齊備者列入複審資格。

二、複審：辦理年度之七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實地訪查，每組至多取三名進入決審。

三、決審：辦理年度之八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召開評審會議決審。

第 七 條 本府辦理前條之審查，應邀集相關機關（構）、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五人至九人組成評審小組，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評審小組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全體委員及表決人數；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評審小組決審時，得邀請參選者說明具體事蹟。

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

相關評分標準由本局另訂之。

第 八 條 評審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

二、與參選者有利害關係。

第 九 條 評審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利害關係人得向本局申請迴避：

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進行審查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評審委員得提出聲復。

利害關係人於審查期間對於評審委員提出迴避申請，於所舉之原因及事實釋明資料不足以佐證時，評審委員無須迴避。

第 十 條 本辦法獎勵方式依序如下：

一、特優獎：每一獎勵項目一名，共計六名，各頒給獎座一座及獎金，並提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參加國家環境教育獎遴選。

二、優等獎：每一獎勵項目三名，共計十八名，各頒給獎座一座及獎金。

前項各獎勵項目及獎勵方式如附表所列，如決審結果無適當獎勵對象，該獎勵項目得為減少或從缺。

第十一條 獲頒特優或優等獎之機關、學校或任職公務機關之個人，由獲獎單位（或該單位之上級機關）或所屬機關敘獎。其中個人獎勵項目特優者記功一次，優等者嘉獎二次；機關、學校獎勵項目特優者，首長（校長）、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各記功一次，優等者各嘉獎二次。

本縣機關學校所屬人員推薦參選個人獎勵項目獲得特優者，承辦人員及主管至少一人記嘉獎二次；獲得優等者，承辦人員及主管至少一人嘉獎一次。

第十二條 參選者依第十條獲得獎勵後，其再次參選之限制如下：

一、獲得特優獎者，自參選年度之次年起四年內不得參選同一獎勵項目。

二、獲得優等獎者，自參選年度之次年起二年內不得參選同一獎勵項目。

第十三條 獎勵應以公開儀式頒獎，並透過新聞、網路、觀摩等活動公開表揚其環境教育績效優良事蹟。

第十四條 前條獲獎者，應配合主辦單位辦理相關示範觀摩及宣導活動。

第十五條 參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獲獎項目，已領獎者，追繳其獎項及獎金：

一、檢送之報名文件經查證有虛偽不實。

二、自報名至公開表揚期間違反環境保護法相關規定。

三、獲獎後違反環境保護法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第十六條 依本辦法辦理之評審作業、獎勵及相關示範宣導活動所需經費，由環境教育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附表 獎勵類別及獎勵方式

獎勵類別	特優獎	優等獎
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基金累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	獎座一座及新臺幣五萬元獎金	獎座一座及新臺幣二萬元獎金
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 (民營事業)	獎座一座及新臺幣五萬元獎金	獎座一座及新臺幣二萬元獎金
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 (學校)	獎座一座及新臺幣五萬元獎金	獎座一座及新臺幣二萬元獎金
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款 (團體)	獎座一座及新臺幣五萬元獎金	獎座一座及新臺幣二萬元獎金
第三條第二項第五款 (社區)	獎座一座及新臺幣五萬元獎金	獎座一座及新臺幣二萬元獎金
第三條第二項第六款 (個人)	獎座一座及新臺幣二萬元獎金	獎座一座及新臺幣一萬元獎金

宜蘭縣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本府於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發布「宜蘭縣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嗣於一百零三間修正部分條文。為建構更完善獎勵表揚制度，使已獲獎者蓄積更大影響力，落實環境教育之推動，爰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三條條文，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參酌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之用詞，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 二、配合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修正，增訂第一項規定，調整辦理頻率為每二年一次及參選者報名、受推薦起訖日期；原第一項及第二項改列第二項及第三項，並修正部份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審查程序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評審委員人數及應出席開會、決議人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獲獎者再次參選之限制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宜蘭縣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為獎勵推動環境教育績效優良之縣內機（構）、事業、學校、法人及設籍或任職於本縣之自然人（以下簡稱參選者），設宜蘭縣環境教育獎。 獎勵項目如下： 一、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從事環境教育之規劃、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績效卓著。 二、民營事業：對其員工、鄰近居民、參訪者及消費者等，進行環境教育或訓練，績效卓著。 三、學校：運用教學課程及校園空間，研訂環境學習課程或教材，從事環境教育，並實施多元教學活動，績效卓著。 四、團體：從事環境教育之規劃、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績效卓著。 五、社區：社區發展協會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從事環境教育或環境保護之規劃、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績效卓著。 六、個人：從事環境教育之規劃、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績效卓著。 前項機關（構）參選資格，比照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條 為獎勵推動環境教育績效優良之縣內機（構）、事業、學校、法人及設籍或任職於本縣之自然人（以下簡稱參選者），設宜蘭縣環境教育獎。 獎勵對象分組如下： 一、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從事環境教育之規劃、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績效卓著。 二、民營事業：對其員工、鄰近居民、參訪者及消費者等，進行環境教育或訓練，績效卓著。 三、學校：運用教學課程及校園空間，研訂環境學習課程或教材，從事環境教育，並實施多元教學活動，績效卓著。 四、團體：從事環境教育之規劃、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績效卓著。 五、社區：社區發展協會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從事環境教育或環境保護之規劃、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績效卓著。 六、個人：從事環境教育之規劃、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績效卓著。 前項機關（構）參選資格，比照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參酌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之用詞，修正部分文字。

第四條 <u>本辦法獎勵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起，每二年辦理一次。</u> 參選者就報名日之前二年期間內，有前條所列環境教育相關優良事蹟，並無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令，得於<u>辦理年度之四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u>，向本局報名或由本縣轄內機關、團體推薦報名。 參選者當年度僅能選擇一種獎勵項目參加。	第四條 參選者報名日前二年內，有前條所列環境教育相關優良事蹟，並無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令，得於每年五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向本局報名或由本縣轄內機關、團體推薦報名。 參選者當年度僅能擇一組別參加。	一、配合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修正，增訂第一項規定，調整辦理頻率為每二年一次及參選者報名、受推薦起迄日期。 二、原第一項及第二項改列第二項及第三項，並修正部份文字。
第六條 本局受理報名後，依下列程序審查： 一、初審：<u>辦理年度之六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u>書面審查，符合資格條件及文件齊備者列入複審資格。 二、複審：<u>辦理年度之七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u>實地訪查，每組至多取三名進入決審。 三、決審：<u>辦理年度之八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u>，召開評審會議決審。	第六條 本局受理報名後，依下列程序審查： 一、初審：每年七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書面審查，符合資格條件及文件齊備者列入複審資格。 二、複審：每年八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實地訪查，每組至多取三名進入決審。 三、決審：每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召開評審會議決審。	配合第四條第一項，修正初審、複審及決審之起迄日期及相關文字。
第七條 <u>本府辦理前條之審查，應邀集相關機關（構）、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五人至九人組成評審小組，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 評審小組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全	第七條 前條審查由本府遴聘相關機關（構）、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九人至十一人組成評審小組，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評審小組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全	配合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第七條第二項，修正評審小組委員人數為五人至九人。

體委員及表決人數；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評審小組決審時，得邀請參選者說明具體事蹟。 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 相關評分標準由本局另訂之。	體委員及表決人數；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評審小組決審時，得邀請參選者說明具體事蹟。 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 相關評分標準由本局另訂之。	
第十條 本辦法獎勵方式依序如下： 一、特優獎：每一獎勵項目一名，共計六名，各頒給獎座一座及獎金，並提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參加國家環境教育獎遴選。 二、優等獎：每一獎勵項目三名，共計十八名，各頒給獎座一座及獎金。 前項各獎勵項目及獎勵方式如附表所列，如決審結果無適當獎勵對象，該獎勵項目得為減少或從缺。	第十條 本辦法獎勵方式依序如下： 一、特優獎：每一獎勵類別一名，共計六名，各頒給獎座一座及獎金，並提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參加「國家環境教育獎」遴選。 二、優等獎：每一獎勵類別三名，共計十八名，各頒給獎座一座及獎金。 前項各獎勵類別及獎勵方式如附表所列，如決審結果無適當獎勵對象，該獎勵類別得為減少或從缺。	參酌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之用詞，修正部分文字。
第十一條 獲頒特優或優等獎之機關、學校或任職公務機關之個人，由獲獎單位（或該單位之上級機關）或所屬機關敘獎。其中個人獎勵項目特優者記功一次，優等者嘉獎二次；機關、學校獎勵項目特優者，首長（校長）、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各記功一次，優等者各嘉獎二次。 本縣機關學校所屬人員推薦參選個人獎勵項目獲得特優者，承辦人員及主管至少一人記嘉獎二次；獲得優等者，承辦人員及主管至少一人嘉獎一次。	第十一條 獲頒特優或優等獎之機關、學校或任職公務機關之個人，由獲獎單位（或該單位之上級機關）或所屬機關敘獎。其中個人獎勵項目特優者記功一次，優等者嘉獎二次；機關、學校獎勵項目特優者，首長（校長）、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各記功一次，優等者各嘉獎二次。 本縣機關學校所屬人員推薦參選個人獎勵類別獲得特優者，承辦人員及主管至少一人記嘉獎二次；獲得優等者，承辦人員及主管至少一人嘉獎一次。	參酌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之用詞，修正部分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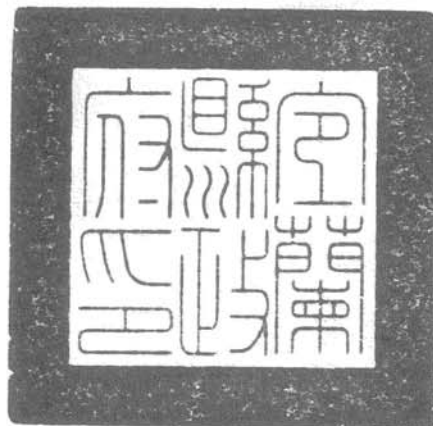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u>參選者依第十條獲得獎勵後，其再次參選之限制如下：</u> <u>一、獲得特優獎者，自參選年度之次年起四年內不得參選同一獎勵項目。</u> <u>二、獲得優等獎者，自參選年度之次年起二年內不得參選同一獎勵項目。</u>	第十二條 獲特優獎項者，三年內不得參選同一組獎勵類別。	為鼓勵更多推動環境教育績效優良者參與，也為使已獲獎者蓄積更大影響力，並配合第四條辦理獎勵頻率修正為每二年一次，爰修正獲獎者再次參選之限制。
---	------------------------------------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80113578B號

附件：



修正「宜蘭縣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條文。

附「宜蘭縣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97年6月26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0970083425B號令訂定發布全文8條
中華民國107年5月24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70085241B號令修正發布第7條、第8條及第9條條文

中華民國108年7月11日府秘法字第1080113578B號令修正發布第7條、第8條條文

第 一 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民間參與本縣重大公共建設、提昇本縣公共建設水準、加速社會經濟發展，特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符合促參法第四條規定之民間機構參與同法第三條第二項之重大公共建設，得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申請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但其他法令規定較本自治條例更有利於民間機構者，適用最有利之法令。

第 三 條 同一地號之土地、同一建號之房屋，因其使用之情形，認定僅部分合於本自治條例者，依其使用面積比率，計算減免其地價稅、房屋稅或契稅。

第 四 條 民間機構參與促參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重大公共建設，其用地之地價稅免徵規定如下：

一、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用地全免。

二、在興建期間，前款以外之重大公共建設用地全免。

第 五 條 民間機構參與促參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重大公共建設，在其範圍內興建供直接使用之自有房屋，其房屋稅自該房屋建造完成五年內免徵。

第 六 條 民間機構參與促參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重大公共建設，在興建或營運期間，取得所有權或設定典權供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減徵契稅百分之三十。

民間機構經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同意接管或繼續辦理興建、營運，因而取得不動產之所有權者，免徵契稅。

第一項及第二項不動產自申報減、免徵契稅之日起五年內再行移轉或改作其他用途者，應追繳原減、免徵之契稅。

第 七 條 符合第四條至第六條減免規定者，納稅義務人應填具減免申請書表，檢同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向本府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財稅局)申請：

一、減免地價稅者，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

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起減免。

二、減免房屋稅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申請；

逾期申請者，自申請當月份起減徵。

三、減免契稅者，應於申報契稅時提出申請。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減免地價稅者，於減免原因消滅時，應向財稅局申報，自次年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徵收。

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減免房屋稅者，納稅義務人於減免原因消滅時，應即向財稅局申報，自次月起恢復全額徵收。

第 八 條 民間機構有促參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規定情事，經主辦機關終止投資契約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終止投資契約之原因不可歸責於民間機構者，納稅義務人應向財稅局申報，於減免原因消滅時，自次年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徵收地價稅，或自次月恢復全額徵收房屋稅。

二、終止投資契約之原因可歸責於民間機構者，納稅義務人應向財稅局補繳全部已減免之地價稅、房屋稅或取得不動產時應課徵之契稅。

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其投資總額或其他法定要件經主辦機關認定不符合促參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者，納稅義務人應向財稅局補繳全部已減免之地價稅、房屋稅或取得不動產時應課徵之契稅。

主辦機關依第一項規定終止投資契約，或依前項規定認定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其投資總額或其他法定要件不符合促參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時，應即敘明事由，通知財稅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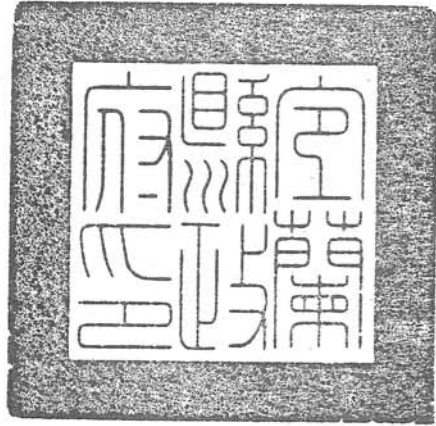
第 九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80120184B號

附件：



修正「宜蘭縣宜蘭文學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

附「宜蘭縣宜蘭文學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宜蘭文學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101年3月29日府秘法字第1010048124B號令訂定發布全文6條
中華民國108年7月22日府秘法字第1080120184B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附表

-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
- 第 三 條 宜蘭文學館（以下簡稱本館）場地包括舊農校校長宿舍及庭園。

使用本館場地設備，應繳納使用規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及注意事項如附表。

- 第 四 條 使用本館進行拍攝或錄影者，應先檢附企劃書向本局申請許可。
- 第 五 條 本局因推行重大政策措施、辦理文學教育推廣、行銷等活動，或為促進館際交流、學術研究等情事，對特定參加人員或團體得免收或減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 第 六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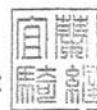
附表 宜蘭縣宜蘭文學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類別	費用項目	數量	金額(元)	備註
基本費	場地使用費	以每小時計	日間時段：每小時一千五百元。	日間時段：八時至二十時
			夜間時段：每小時二千五百元。	夜間時段：二十時至次日八時
保證金	一般保證金	一次	二萬元	使用場地一律繳交本項費用。
附加使用費	冷氣使用費	以每小時計	五百元	若使用冷氣需計收冷氣費。
	音響使用費	以每小時計	四百元	若使用音響設備需計收音響使用費。
注意事項： 一、經核准後，活動或拍攝當日三日前辦理繳交保證金。 二、政府機關申請使用本場地，經本局同意者，得免費使用，並免繳交保證金；本縣合法立案之非營利組織申請使用本場地，經本局同意者，得免費使用，但仍應繳交保證金。 三、使用本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禁止使用釘子及拆除展示板。 (二)禁止飲食、嚼檳榔、口香糖及吸菸。 (三)禁止隨手丟棄菸蒂、垃圾及踐踏草皮。 (四)在室內使用腳架及相關物品應加裝保護墊。 (五)不得污損建物及設施。 (六)撤場前應清潔及回復場地原狀，並自行處理垃圾。 四、保證金於申請人活動結束，回復場地原狀後，無息返還。使用本場地，如有損壞或遺失物品時，應視其損害程度於該保證金中扣抵，如有不足，並得追繳。 五、本場地僅提供一般用電，申請人如有特殊用電需要，應自行準備。 六、宜蘭文學館開放時間，室內空間原則不予外借。 七、使用時間之計算，自申請人所需道具運抵本場地起算至活動或拍攝錄影結束，道具運完為止，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宜蘭縣宜蘭文學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 總說明

本府依規費法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發布「宜蘭縣宜蘭文學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茲因規費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每三年至少應辦理一次收費基準之定期檢討，鑒於近年來宜蘭文學館場地維護管理成本增加，為提高服務品質並符合成本填補原則，爰修正本標準第三條附表，調漲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刪除附加使用費用之費用項目-「燈光使用費」，將該項費用併入場地使用費項目，並修正注意事項部分文字。



宜蘭縣宜蘭文學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宜蘭文學館（以下簡稱本館）場地包括舊農校校長宿舍及庭園。 使用本館場地設備，應繳納使用規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及注意事項如附表。	第三條 宜蘭文學館（以下簡稱本館）場地包括舊農校校長宿舍及庭園。 使用本館場地設備，應繳納使用規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及注意事項如附表。	修正本條附表。



附表 宜蘭縣宜蘭文學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修正前)

類別	費用項目	數量	金額(元)	備註
基本費	場地使用費	以每小時計	日間時段：每小時一千元。	日間時段：八時至二十時
			夜間時段：每小時二千元。	夜間時段：二十時至次日八時
保證金	一般保證金	一次	一萬元	使用場地一律繳交本項費用。
附加使用費	冷氣使用費	以每小時計	五百元	若使用冷氣需計收冷氣費。
	音響使用費	以每小時計	四百元	若使用音響設備需計收音響使用費。
	<u>燈光使用費</u>	<u>以每小時計</u>	<u>三百元</u>	<u>若使用電燈需計收燈光費。</u>
1. 經核准後，活動或拍攝當日三日前辦理繳交保證金。 2. 政府機關申請免費使用本場地，經本局同意者，得免費使用本場地，並免繳交保證金；本縣合法立案之非營利組織向本局申請使用場地，經本局同意者，得免費使用場地，惟仍應繳交保證金。 3. 本場地布置不得拆除展示板，嚴禁使用釘子，腳架及相關物品均需加裝保護墊，禁止飲食、嚼檳榔及口香糖、吸煙；嚴禁亂丟煙蒂、垃圾及踐踏草皮；建物及設施應避免汙損，撤場前應清潔回復原貌，垃圾應自行處理，不得留置場內。 4. 保證金於申請人活動結束，回復場地原狀後，無息返還。使用本場地，如有損壞或遺失物品時，應視其損害程度於該保證金中扣抵，如有不足，並得追繳。 5. 本場地僅提供一般用電，申請人如有特殊用電需要，應自行準備。 6. 宜蘭文學館開放時間，室內空間不予外借。 7. 使用時間之計算，自申請人所需道具運抵本場地起算至活動或拍攝錄影結束，道具運完為止，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附表 宜蘭縣宜蘭文學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類別	費用項目	數量	金額(元)	備註
基本費	場地使用費	以每小時計	日間時段：每小時一千五百元。	日間時段：八時至二十時
			夜間時段：每小時二千五百元。	夜間時段：二十時至次日八時
保證金	一般保證金	一次	二萬元	使用場地一律繳交本項費用。
附加使用費	冷氣使用費	以每小時計	五百元	若使用冷氣需計收冷氣費。
	音響使用費	以每小時計	四百元	若使用音響設備需計收音響使用費。
注意事項： 一、經核准後，活動或拍攝當日三日前辦理繳交保證金。 二、政府機關申請使用本場地，經本局同意者，得免費使用，並免繳交保證金；本縣合法立案之非營利組織申請使用本場地，經本局同意者，得免費使用，但仍應繳交保證金。 三、使用本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禁止使用釘子及拆除展示板。 (二)禁止飲食、嚼檳榔、口香糖及吸菸。 (三)禁止隨手丟棄菸蒂、垃圾及踐踏草皮。 (四)在室內使用腳架及相關物品應加裝保護墊。 (五)不得污損建物及設施。 (六)撤場前應清潔及回復場地原狀，並自行處理垃圾。 四、保證金於申請人活動結束，回復場地原狀後，無息返還。使用本場地，如有損壞或遺失物品時，應視其損害程度於該保證金中扣抵，如有不足，並得追繳。 五、本場地僅提供一般用電，申請人如有特殊用電需要，應自行準備。 六、宜蘭文學館開放時間，室內空間原則不予外借。 七、使用時間之計算，自申請人所需道具運抵本場地起算至活動或拍攝錄影結束，道具運完為止，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宜蘭縣宜蘭文學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日間收費成本分析表

總成本					1,347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元)	
壹、直接成本					1,224
一、人工合計					652
(一)2位臨時人員：1小時	時	1.0	300	300	
(二)1位承辦人員：1小時	時	1.0	218	218	
(三)1位主管人員：1小時	時	0.5	268	134	
二、設備合計					13
三、水電合計					115
(一)水費	時	1.0	15	15	
(二)電費	時	1.0	100	100	
四、土地租金					444
貳、間接成本					123
一、人工合計					103
二、設備合計					20
(一)電燈(折舊)	時	1.0	8	8	
(二)榻榻米(折舊)	時	1.0	9	9	
(三)桌、櫃(折舊)	時	1.0	3	3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宜蘭縣宜蘭文學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夜間收費成本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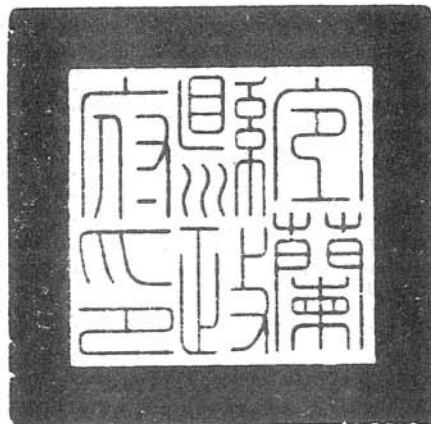
總成本				2,296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元)
壹、直接成本				1,927
一、人工合計				1,305
(一)2位臨時人員：1小時	時	1.0	498	498
(二)1位承辦人員：1小時	時	1.0	362	362
(三)1位主管人員：1小時	時	1.0	445	445
二、設備合計	時	1.0	13	13
三、水電合計				165
(一)夜間水費	時	1.0	15	15
(二)夜間電費	時	1.0	150	150
四、土地租金	時	1.0	444	444
貳、間接成本				369
一、人工合計	時	1.0	342	342
二、設備合計				27
(一)夜間增加使用電燈(折舊)	時	1.0	15	15
(二)榻榻米(折舊)	時	1.0	9	9
(三)桌、櫃(折舊)	時	1.0	3	3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80124503B號

附件：如後附條文



訂定「宜蘭縣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

附「宜蘭縣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6 日府秘法字第 1080124503B 號令發布全文 11 條

第 一 條 宜蘭縣政府為獎勵人民向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府環保局）檢舉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特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空污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汽車，指空污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車。

第 三 條 人民發現使用中之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得於十五日內以書面、電子郵件或網路傳輸方式載明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提供違規汽車車號、車種、發現時間、地點及污染事實之照片或影片，向本府環保局檢舉。

檢舉方式不合於前項規定，或提供之資料不完整者，不予受理。

第 四 條 被檢舉之汽車經本府環保局查證及評定達不透光率標準以上，有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情形者，本府環保局應依空污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通知被檢舉汽車之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收受通知後，得視實際需要，申請至其他地點接受檢驗。

本府環保局對於經通知未到場接受檢驗、檢驗不合格及重複被檢舉之車輛，應加強管理至污染改善完成。

本府環保局應將檢舉案件處理結果上網公告或回覆檢舉人。但匿名檢舉或明示無須回覆者，不在此限。

第 五 條 本府環保局受理檢舉之案件，經查證係已通知檢驗或在改善期限內之案件者，得併案辦理。

受理檢舉之案件，經查證有下列情形者，得不予辦理：

- 一、檢舉人提供之車號、車種與監理機關車籍資料不符。
- 二、匿名檢舉者或經查證檢舉人所留姓名、住址、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位址虛偽不實。
- 三、被檢舉之汽車已報廢、繳銷或註銷牌照、停駛或失竊。
- 四、被檢舉之汽車經調查認定無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情形。
- 五、被檢舉之汽車所有人或使用人提出證據，證明其汽車無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情形。
- 六、本府環保局公文書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為公示送達以外之送達。



本府環保局對於前項案件，應回覆檢舉人，說明不予辦理之理由及法規依據。但匿名檢舉或明示無須回覆者，不在此限。

第 六 條 本府環保局受理之檢舉案件，檢舉人有提供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領取每案獎勵金新臺幣三百元：

一、檢舉人對同一輛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汽車，檢附三張以上可顯示車輛確為使用中之照片，每張照片均可判別拍攝日期及時間，且任一張照片可判別地點、車號及有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或檢舉人對同一輛有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汽車，檢附十五秒以下使用中之影片，且影片可清晰顯示拍攝日期、時間、地點、車號及有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

二、檢舉人檢附之照片或影片，非在急速等候、起步、發動、夜間、下雨或路面潮濕時所拍攝。

三、所檢舉之汽車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或前款佐證照片或影片顯示之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經評定達下列不透光率標準以上：

(一)柴油車輛黑煙(不透光率)標準：如附表。

(二)汽油車輛、機車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標準：百分之三十。

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車號汽車之案件，於本府環保局及其他縣市政府環保局未結案前，視為同一案件，僅獎勵受理在先者。

第 七 條 依檢舉案件作成裁罰處分之案件，經提起行政救濟，裁罰處分遭撤銷確定且未命另為適法之處分者，不核發獎勵金。

第 八 條 檢舉案件獎勵金，應至少每三個月核發一次。但依檢舉案件作成裁罰處分之案件，經提起行政救濟，於裁罰處分全部或一部未經撤銷或變更確定時核發之。

第 九 條 本府環保局及其他受理檢舉之機關（單位）不得洩漏任何可資辨認檢舉人身分之消息或資料。

第 十 條 本辦法規定之獎勵金由本府環保局編列預算支應。

獎勵金之年度預算用罄後，仍有符合本辦法獎勵規定之檢舉案件者，得依預算執行相關規定辦理或編列預算支應。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出廠日期	黑煙（不透光率）標準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出廠	百分之四十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出廠	百分之三十五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以後至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廠	百分之三十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	百分之二十



宜蘭縣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 總說明

「空氣污染防制法」全文一百條修正案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公布施行，依該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人民或團體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檢舉及獎勵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茲為鼓勵人民向本府環境保護局檢舉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爰訂定本辦法共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所稱汽車之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檢舉違規案件之方式及不予受理之規定。（草案第三條）
- 四、本府環保局通知被檢舉汽車之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接受檢驗等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受理案件併案辦理及不予辦理之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符合本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檢舉人得領取獎勵金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為避免檢舉人為領取獎勵金，濫行檢舉，明定不予核發獎勵金之情形。（草案第七條）
- 八、獎勵金核發頻率及其例外，以及年度內符合本辦法獎勵規定之檢舉案件於年度預算用罄之處理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檢舉人資料之保密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獎勵金預算編列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本辦法施行日期之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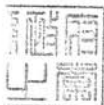
宜蘭縣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為獎勵人民向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府環保局）檢舉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特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空污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為鼓勵人民向本府環境保護局檢舉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爰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人民或團體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公私場所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為，或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及第二項規定「前項檢舉及獎勵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汽車，指空污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自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車。	本辦法所稱汽車之定義。
第三條 人民發現使用中之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得於十五日內以書面、電子郵件或網路傳輸方式載明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提供違規汽車車號、車種、發現時間、地點及污染事實之照片或影片，向本府環保局檢舉。 檢舉方式不合於前項規定，或提供之資料不完整者，不予受理。	檢舉違規案件之方式及不予受理之規定。
第四條 被檢舉之汽車經本府環保局查證及評定達不透光率標準以上，有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情形者，本府環保局應依空污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通知被檢舉汽車之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收受通知後，得視實際需要，申請至其他地點接受檢驗。 本府環保局對於經通知未到場接受檢驗、檢驗不合格及重複被檢舉之車輛，應加強管理至污染改善完成。 本府環保局應將檢舉案件處理結果上網公告或回覆檢舉人。但匿名檢舉或明示無須回覆者，不在此限。	本府環保局通知被檢舉汽車之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接受檢驗等規定。
第五條 本府環保局受理檢舉之案件，經查證係已通知檢驗或在改善期限內之案件者，得併案辦理。	受理案件併案辦理及不予辦理之規定。

受理檢舉之案件，經查證有下列情形者，得不予辦理： 一、檢舉人提供之車號、車種與監理機關車籍資料不符。 二、匿名檢舉者或經查證檢舉人所留姓名、住址、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位址虛偽不實。 三、被檢舉之汽車已報廢、繳銷或註銷牌照、停駛或失竊。 四、被檢舉之汽車經調查認定無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情形。 五、被檢舉之汽車所有人或使用人提出證據，證明其汽車無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情形。 六、本府環保局公文書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為公示送達以外之送達。 本府環保局對於前項案件，應回覆檢舉人，說明不予辦理之理由及法規依據。但匿名檢舉或明示無須回覆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府環保局受理之檢舉案件，檢舉人有提供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領取每案獎勵金新臺幣三百元： 一、檢舉人對同一輛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汽車，檢附三張以上可顯示車輛確為使用中之照片，每張照片均可判別拍攝日期及時間，且任一張照片可判別地點、車號及有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或檢舉人對同一輛有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汽車，檢附十五秒以下使用中之影片，且影片可清晰顯示拍攝日期、時間、地點、車號及有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 二、檢舉人檢附之照片或影片，非在急速等候、起步、發動、夜間、下雨或路面潮濕時所拍攝。 三、所檢舉之汽車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或前款佐證照片或影片顯示之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經評定達下列不透光率標準以上： (一)柴油車輛黑煙(不透光率)標準：如附表。 (二)汽油車輛、機車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標準：百分之三十。	符合本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檢舉人得領取獎勵金之規定。



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車號汽車之案件，於本府環保局及其他縣市政府環保局未結案前，視為同一案件，僅獎勵受理在先者。	
第七條 依檢舉案件作成裁罰處分之案件，經提起行政救濟，裁罰處分遭撤銷確定且未命另為適法之處分者，不核發獎勵金。	為避免檢舉人為領取獎勵金，濫行檢舉，明定不予核發獎勵金之情形。
第八條 檢舉案件獎勵金，應至少每三個月核發一次。但依檢舉案件作成裁罰處分之案件，經提起行政救濟，於裁罰處分全部或一部未經撤銷或變更確定時核發之。	明定獎勵金核發頻率，並為避免濫行檢舉，明定裁罰處分全部或一部未經撤銷或變更確定時，始核發獎勵金。
第九條 本府環保局及其他受理檢舉之機關（單位）不得洩漏任何可資辨認檢舉人身分之消息或資料。	檢舉人資料之保密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規定之獎勵金由本府環保局編列預算支應。 獎勵金之年度預算用罄後，仍有符合本辦法獎勵規定之檢舉案件者，得依預算執行相關規定辦理或編列預算支應。	一、獎勵金預算編列規定。 二、檢舉案件屬實且符合本辦法發給獎勵金之要件者，即應核發獎勵金，方屬合理，爰明定於第二項。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之規定。



附表

出廠日期	黑煙（不透光率）標準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出廠	百分之四十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出廠	百分之三十五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以後至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廠	百分之三十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	百分之二十



會務紀要

108 年 7 月份會務簡紀

7 月 26 日：召開本會第 19 屆第 2 次程序委員會。

宜蘭

縣議會公報

YILAN COUNTY COUNCIL GAZETTE

大同鄉

員山

三星鄉

溪鄉

頭城鎮

壯圍鄉

五結鄉

冬山鄉

蘇澳鎮

發行人：張建榮

發行所：宜蘭縣議會

編輯：宜蘭縣議會議事組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260-60 中山路一段399號

電話：(03) 9251001轉112

傳真：(03) 9251211

中華郵政台字第〇八二二執照登記第一類雜誌